



建设 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

何建章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

何建章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入的三十二篇论文和报告，都是作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撰写的。作者以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为主线，明确提出，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出发点和基础；计划体制要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变化。对如何正确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以及价格体制和价格政策等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作者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何建章 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992毫米1/32 13.25 印张

289千字 1985年3月 北京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1—18,000册

统一书号：4271·082 定价：2.15元



序

刘 国 光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当前全党全国人民的一项伟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决纠正了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思想中“左”的错误，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近几年来，我国人民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引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而英勇奋斗，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也努力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探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具体途径，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

何建章同志撰写的《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一书，是近几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之一。

理论联系实际，是本书的一个特色。本书的各个选题都是当前经济生活中提出的一些重大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从内容来看，作者不是从原则和概念出发，进行理论上的演绎，而是以历史的和现实的实际材料为依据，进行分析和概



括，努力寻求事物发展的规律，并提出自己对改进经济工作的建议。可以说，每篇文章都是有的放矢的，读起来不使人感到枯燥乏味，而是比较亲切易懂。

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是本书的又一特色。早在六十年代初，在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的影响下，作者针对经济管理中不考核资金使用效果而造成严重浪费现象，提出以生产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好坏的综合指标的观点。在当时发表这样的文章是要冒风险的。作者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③在粉碎“四人帮”后，又同其他同志一起，更加系统地论证和发展了这些观点。

本书内容比较丰富，涉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许多方面的问题。例如，关于我国经济体制的模式，作者认为，我国沿袭了三十年的经济体制模式，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中间虽然经过几次改革，但基本框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种模式，不适合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他认为，要从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及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等方面来进行改革。在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方面，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如当前实际存在哪些经济形式？它们出现的客观依据；容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不是倒退？会不会改变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等等。作者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颇有新意。“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作者尖锐地批评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自然经济，把它同商品经济截然对立起来，否定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观点。作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都起



一定的调节作用，计划管理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在把宏观经济管住、管好的同时，对于微观经济中企业日常的供、产、销活动应尽可能放开、放活，让企业拥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另外，作者在本书中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述了价格体制改革等问题。对所有这些问题，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改革设想和意见。这些设想和意见对研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当然，由于问题的复杂性，作者提出的某些观点是有争议的。无论读者是否同意作者的观点，但读过之后，至少可以了解到在当前一些重大经济问题和理论问题上，有这样一种持之有据、言之成理的一家之言，启发自己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现实经济问题。

应该指出，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文章要靠大家来做，特别是要依靠亿万群众的创造。何建章同志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究竟是否正确，还需要大家来共同讨论，更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不过无论如何，进行这样的探索总是有益的。



目 录

作者的话..... (I)

一、建设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

尊重客观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 (3)
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 (19)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27)
孙冶方同志在经济理论上的重要贡献..... (43)
评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模
式..... (55)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 (67)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00)

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沿革 (125)
当前多种经济形式发展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142)
一种新出现的经济形式 (157)
积极扶持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 (170)
关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几个理论问题 (178)



三、计划经济与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然性	(199)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208)
关于宏观和微观经济平衡、直接和间接社会 劳动	(225)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商品性	(236)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和计划体制 改革的方向	(243)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265)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291)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301)
计划经济与计划管理体制	(315)
计划经济的管理方法	(320)
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325)
略论基数和速度的关系	(332)

四、价格体制与价格政策

计划、市场、价格	(349)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选择与价格体制的改革	(358)
关于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369)
评孙冶方同志的价值论	(377)
价值规律和价格政策	(384)
正确理解稳定物价的方针	(390)
怎样搞活流通	(396)



作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快满三十五周年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历史上还没有先例。建国初期，我们曾在许多方面照抄照搬苏联的经验。但是，他们的许多做法不完全符合中国国情，而且这些做法本身有许多也是有问题的。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我们曾经尝试走自己的路，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可是，因为脱离我国国情，急于求成，走了很大的弯路。直至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以极大的毅力，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清除了经济建设上“左”的指导思想，我们才能比较正确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真正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途径。近几年来，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亿万人民群众意气奋发，斗志昂扬地投入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伟大斗争，创造了许多新鲜的经验。党中央高度赞扬和热情支持群众的创造性活动，并不断加以总结、提高，制订出新的方针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真正体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蓝图已经展现在全中国、全世界的面前。

所有国家都将或先或后地走向社会主义，这是历史发展



的必然规律。但是，由于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民族特点和风俗习惯上的差别，每个国家走上社会主义的方式、方法、步骤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所说的：“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 we 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在党的路线指引下，在亿万群众的创造精神鼓舞下，进行了一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方面的调查研究，陆续写过一些文章，做过一些报告。现在，根据《财贸经济》编辑部的建议，为了配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特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题，收在这个集子里。全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回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第二部分主要谈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认为，以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出发点和基础。事实上，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正是从这里开始的。首先是在农村，然后是在城市，我们逐步从单一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过渡到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在认识上和具体政策上都存在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说明和妥善解决。第三部分论述计划经济和计划体制改革问题。这里除了计划体制要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的变化以外，主要是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计划体制是以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否定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新的计划体制则要求广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重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里需要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然性，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在计划管理中，既要坚持计划经济的基本原则，又要充分利用商品经济经济规律，正确划分三种计划管理形式的界限和范围。与此相适应，要重新探讨计划管理的原则和方法，等等。第四部分着重研究价格体制和价格政策问题。这是整个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过去单一的计划价格（固定价格）改变为计划价格（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多种价格形式；把过去全部产品基本上都由国家统一定价，改变为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定价、购销双方协议定价和市场自发形成价格的多层次价格体系。但是这样一来，价格形成的客观依据是什么？能不能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这些都是必须深入研究和慎重对待的。我在以上几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探索，发表过一些意见。当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内容不仅包含这些，实践也更加丰富多采，需要我们不断地从理论上进行概括，逐步使之充实和完善。本书如能在这方面起一点促进作用，那就是我的最大愿望了。

收入本书的文章和讲话，有些题目作了些更改，内容重复较多的地方，作了些删节，少数地方作了少量文字上和技术上的修改，文章和讲话的基本观点没有变动。当然，这就免不了带有时间的痕迹和认识的发展过程。所有的观点都是探索性的，不对的地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财贸经济》编辑部同志们的大力帮助，谨致谢意。

何建章

1984年4月20日



一、建设中国特色的 经济体制



尊重客观规律， 按经济规律办事*

一

我们用了近三十年的时间，把我国从一个贫穷落后、饱受战争创伤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建设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总的说来，我们的成绩是伟大的。问题是，我们没有做到稳定地、持续地发展。我们的经济增长速度有几段比较快，有几段比较慢，有时停滞不前，甚至倒退下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后果极为严重，使我们同外国本来已经缩小了的差距又扩大了。因此，问题不在于社会主义制度有没有优越性，我们的速度能不能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如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少犯错误，保证我国经济稳定地持续地发展，在本世纪末基本上实现四个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毛主席说：“只要我们更多地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更多地懂得自然科学，一句话，更多地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少犯主观主义错误，我们的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是一定能够达到目的的。”^①我国经济发展几起几落的过程说明，

* 这是作者1978年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作的报告。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2页。



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规律认识得很不够。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为了加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必须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切实按经济规律办事。

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1956年，毛主席说过：“经济建设我们还缺乏经验”因为才进行七年，还需要积累经验。对于革命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翻过斤斗，取得了经验，然后才有全国的胜利。我们要求在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的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花费那么高的代价。……必须懂得，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矛盾的，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①。重温毛主席这一教导，回顾我国革命和建设走过的历程，对于正确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客观规律，是十分有益的。1944年，毛主席在总结我国革命战争时期路线斗争的经验时说：“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②。大家知道，民主革命时期，我们犯过两次大错误，受过两次大的挫折。一次是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共合作，北伐节节胜利，打到了武汉，一些同志骄傲起来，自以为了不得，忘记了蒋介石要袭击我们，使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得逞。结果，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党处于没有防备的地位，使许多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另一次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取得几次反“围剿”的胜利，又有一些同志骄傲起来，自以为了不得，使王明的“左倾”盲动主义路线得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

② 同上，第3卷，第901页。



逞，结果使白区工作几乎损失百分之百，苏区损失百分之九十。毛主席说：“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客观世界。”^①毛主席总结了我国革命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一整套符合中国革命规律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了全党认识。从此以后，中国革命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直至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也经历了两次胜利，两次挫折。1956年，我们取得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在这种胜利形势下，许多同志就不那么谦虚谨慎了，不注意研究客观规律，“大跃进”时期，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以至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错误口号，浮夸风，“共产风”泛滥，工农业生产指标定得过高，基本建设规模铺得过大，造成农轻重比例失调。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从而使1959年至1961年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另一次挫折是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造成的。本来，从1961年到1965年，在党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指引下，我们迅速扭转了经济困难的形势，工业发展速度几乎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水平，农业的发展速度更高（带有恢复因素），形势是大好的。我们的头脑又不冷静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大肆鼓吹主观唯心主义。他们提出：“政治可以冲击其他”、“精神万能是对的”，等等。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否定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反对按经济规律办事。他们说：“什么计划不计

^①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7页。



划，我们的需要就是计划”；“什么比例不比例，打仗就是比例”。他们鼓吹生产关系的变革根本不需要具备物质生产条件，否定商品生产、按劳分配，否定物质利益原则，特别是否定个人物质利益，大刮“趁穷过渡”、平均主义的假共产主义妖风。我们的一些同志，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毒害，也不那么尊重客观规律了。结果，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路线干扰破坏，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近三十年经济建设的经验也告诉我们，除了上述两次挫折以外，其他年份，我们比较谦虚谨慎，比较能尊重客观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比较快。

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充分说明，主观主义害死人，而只要我们能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客观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就无往而不胜。粉碎了“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大确定了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路线，五届人大规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所有这些，都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的。党中央还号召我们认真总结经济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制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如果说：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受了那样大的挫折，吃过那样大的苦头，就得到锻炼，有了经验，纠正了错误路线，恢复了正确路线”^①使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那么，我们坚信，全党和全国人民通过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也一定能更好地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我们的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稳定的、持续的发展时期。

^①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7页。



二

尊重客观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也是一种基本常识。我国革命的实践也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有些同志却忘记了呢？除了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故意散布主观唯心主义，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使一些人上当受骗以外，我们一些同志自觉或不自觉地陷入主观主义，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是有其客观原因的。1953年，斯大林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时说：“某些同志否认科学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否认政治经济学规律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的规律性。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苏维埃国家的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这正是列宁所指出的早已被马克思推翻了的那种把社会的发展看成可按国家意志、长官意志随便改变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的翻版。斯大林指出，产生这种错误认识的原因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经济职能：第一，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由社会主义国家创立的（通过国有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计划领导下发展的。于是，特别是在比较顺利的时候，就容易冲昏一些人的头脑，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按国家意志、长官意志发展的。斯大林说，这些同志大错特错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经济职能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



律，以及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为依据的。他还指出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计划。应该说，无论是过去的苏联，还是现在的我国，都不能说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研究已经很充分，掌握很熟练了。相反，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违反经济规律的事是有的而且是相当严重的。因此，为了避免再犯大的错误，避免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幅度波动，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地、长期地、持续地高速度发展，必须彻底克服主观主义，认真研究和掌握经济规律，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很多，当前要着重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下面，主要谈谈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管理 中，如何研究并运用这些规律来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处理好生产建设和生活、积累和消费、农轻重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毛主席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①又说：“我们的重点必须放在发展生产上，但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二者必须兼顾。”^②毛主席的这些指示，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建国以来，我们的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旧社会那种饿殍遍野的悲惨景象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46页。

② 同上，第5卷，第92页。



已经消除了。但是，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是很低的。这除了我们原来的底子薄以外，还由于没有处理好生产建设与生活的关系，对改善人民生活注意不够。有些同志强调发展生产，忽视改善人民生活。这是片面的。马克思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还说：“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改善人民生活，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同时又是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激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人民生活改善了，不仅对产品的数量，而且对产品的质量、品种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推动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在这方面，“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是很严重的。他们大批特批“唯生产力论”，叫嚷什么八亿人民“生活再苦也没有关系”，反对改善人民生活。其罪恶用心是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并嫁祸于人，挑拨工人和农民对党和政府的不满，以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但是，“四人帮”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他们之所以被全国人民深恶痛绝，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归根到底，就是因为他们倒行逆施，不顾人民的死活。

为了做到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必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后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最后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扩大再生产最终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从这方面说，积累和消费的目的是一致的。但在同一期间，过多地增加积累就必然限制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② 同上。



费，反之亦然，二者又是矛盾的。这就要求适当安排它们的比例关系。怎样才算是适当呢？这就要看是否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也得到提高，也就是能否做到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积累和消费比例适当，生产发展速度就快，国民收入增长也快，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相反，积累增加过多，消费受到限制，人民生活没有改善甚至下降，结果生产也上不去，即使一时上去了，最后还得降下来。总之只讲生产，不讲生活，只顾积累，不管消费就不是综合平衡的计划，就不能称为“社会主义的计划”。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又影响农轻重的结构。如果积累过多，消费太少，必然会使重工业增长过猛，从而限制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因为农业和轻工业主要是生产消费品的部门。积累过多地用于重工业建设上，必然挤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所必需的投资。但是，离开消费品的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受到限制。列宁说，积累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是不行的，因为要扩大生产就需要新的可变资本，因而也就要消费品。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有几年积累率过高、重工业发展过快，新增工人过多，粮食、副食品供应跟不上，市场供应紧张，最后不得不大批精减职工，重新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和农轻重的比例，道理就在这里。

应当指出，为了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实现四个现代化，过去和今后多积累一些，重工业的投资多一些，这对于建设我国独立的工业体系是必要的。但是，不能长期不注意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当然，从人民这方面来说，应当把整体的、~~多~~长远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对生活改善不能要求过高过急。还要看到，由于当前农业、轻工业落后，消费的增长也不可能很快。因为改变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是只要国家财政部门拨款就可以解决的，而首先要生产更多的消费品。为此，就要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充分调动工人和农民的积极性。与此同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来大大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为适当提高消费的比例、改善人民生活创造物质条件。

（二）处理好计划管理中的集中与分散的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它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列宁说：

“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个别企业是有组织的，而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②因此，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发展所需要的比例关系，不可能被人们自觉有计划地进行调节，而只能在盲目竞争中，通过经济动荡和经济危机，才能得到强制的、暂时的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使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制定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集中统一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领导，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但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要求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不给地方和企业一点机动的余地。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任何地区和企业都不是孤立的，都不能离开其它有关的地区和企业而单独地进行生产。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不仅部门、行业越来越多，而且地区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国家计划不可能也不应该规定它们相互联系和活动的全部细节，而必须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以便它们能及时地、灵活地解决自己日常经营上出现的问题，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毛主席说：“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①又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②因此，如何在巩固中央集中领导、执行全国统一计划的前提下，适当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权限，以便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是当前需要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

关于这个问题，毛主席和党中央早就有过原则指示。这就是，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大计划、小自由。问题是，在经济管理中，什么是大权？什么是小权？统一计划主要包括什么内容？地方和企业应该具有什么权力和自由？就我国情况来说，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方针、任务和政策，必须由中央和国家统一制定，有关全局性的计划指标，如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基建投资、重要物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



分配、国家预算、新增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主要商品价格、货币发行等都必须由国家安排和控制。国家计划应规定国民经济基本的比例和速度，如农轻重的比例（包括农业内部和工业内部的平衡）、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平衡、经济建设、科学教育和文化建设的平衡、外贸平衡等等。为了保证经过平衡的计划能够顺利地贯彻执行，必须在经济管理中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绝不容许人力物力使用的分散、重复和浪费，绝不容许各行其是各搞一套。在遵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要给企业经营管理上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例如，在人事权方面，逐步实行企业各级负责人由选举产生的制度；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力指标范围内企业有择优录取职工，处理多余人员和对职工实行奖惩（直至开除）的权力，在财务方面，除个别例外，折旧基金应全部或大部交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和发展基金，由利润留成提取的企业基金的使用办法，由企业自行决定。在物资管理方面，企业有权处理暂时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在产供销方面，实行产需直接见面，生产者和用户直接订合同，商业部门、物资部门有权拒绝收购不符合市场需要或不合格的产品，生产部门有权自行销售国家不收购的自己的产品，并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适当调整产品价格；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上缴利润指标的前提下，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用什么措施来提高自己的经济管理效果，由企业自行决定，等等。必须指出，在计划管理上给予企业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不仅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而且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脱离的不合理状况，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企业的主人。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



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最大权力，是最根本的权利。只有给予企业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才能真正实现劳动者对企业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挖掘企业的一切潜力，多快好省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总之，在经济管理中，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要求的。当前，特别要强调集中，消除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分散现象和无政府现象，回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上来。同时，要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限，更好地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使它们各得其所，各尽所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在经济管理中处理好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两个方面，不能把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对立起来，似乎行政办法就是瞎指挥，只有经济办法才是按经济规律办事。应该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在经济管理中，行政办法永远是需要的。毛主席说过，人民为了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经济管理中的行政办法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国家下达必要的指令性的计划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必须坚决执行。列宁说：“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①但是，这些计划任务必须是科学的，即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而不是凭长官意志的瞎指挥，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乱批条子，乱上项目。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即满足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这种需要不是异想天开的。它不但受各种技术定额的制约，还受价值规律的制约。马克思说：“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 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人类过去劳动的结晶，即物化劳动，加上活的劳动即社会拥有的总劳动量，是我们制订计划的依据。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 恩格斯也说：“各种消费品的效果（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③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财政、物资、劳动力平衡。总之，科学的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是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的任务、遵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以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科学的行政办法包括按客观存在的经济联系组织各种经济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各种经济组织的作用。这就是说，要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各种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把同类的或关系密切的企业组织在一起，这些公司既是一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经济行政管理机构，又是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们可以是一个部门内部的，也可以是跨部门的；可以是地区性的，也可以是全国性的。总之，要打破那种不讲求经济效果的“小而全”“大而全”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画地为牢，人为地割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客观经济联系的条条块块的束缚。

第三，经济管理中的行政办法还包括按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法令和条例。例如，我们的价格政策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即贯彻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要逐步消除那种毫无经济依据的价格背离价值、以及农产品、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特别是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的不合理现象。我们的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彻底消除“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平均主义现象。

什么是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办法呢？这就是在经济管理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从经济利益上调动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积极性，主动地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多快好省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企业作为独立的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在这里，企业之间作为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起着调节作用。所以，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反映职工个人之间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经济管理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认识和利用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把国家、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促使企业和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这就要求：

第一，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对于每一个独立核算的



企业或公司来说，要求它们以自己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保证盈利。企业必须努力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遵守价值规律的要求。过去，由于我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和利用都很不充分，经济核算制度是不健全的，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经济核算制受到严重破坏，许多企业广泛存在劳动无定员、生产无定额、质量无检查、成本无核算、资金无考核的现象。我们必须拨乱反正，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恢复并健全经济核算制。首先，改变过去那种占用国家资金不负任何经济责任的资金供给制办法，企业占用固定资产要付费（或叫资金税、资金占用费）、占用流动资金要交利息（可以考虑实行全额信贷的办法，定额部分收低息，超定额部分收高息）。其次，工业生产实行重点保证，择优供应的办法，凡是产品对路、质量好、消耗少、成本低、利润高的企业，要求先保证燃料、电力和原材料的需要。反之，则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再次，实行利润分成办法，企业除按规定交工商税外，按利润的一定比例分成，作为企业基金，用于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最后，实行不同企业之间福利待遇和个人收入有差别政策。凡是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上缴利润多，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就应当多一些，发给职工（包括企业领导人在内）的奖金和用于集体福利的钱也应该多一些。凡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不能完成计划，发生亏损，就不给或少给企业基金，不发或少发奖金。为了使企业真正能从实际出发，提高经济效果，企业基金的使用和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二，企业之间实行合同制。合同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违反的要罚款，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在国家与企业之间，以至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地方各级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都可以实行合同制。当前要注意克服那种任意给企业摊派任务、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工厂办社会”的不合理现象。企业的中心任务是搞好生产。凡属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等任务应由地方有关部门举办。企业可按一定比例交纳地方税。所有这些，都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合同以外的任务，企业和职工都有权拒绝。

第三，在职工中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原则上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要定期考核，职务和工资都可升可降。工人也要定期进行技术测验，并结合劳动态度和劳动贡献，作为评级和升级的依据。

总之，我们要在整个经济管理工作中，尽可能做到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在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做到企业经营得好，不但对国家有利，而且对企业、对全体职工也有利；企业经营的不好，对企业和职工也不利，真正做到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每个人都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实现企业管理的“自动化”。过去，我们对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认识不足，过多地依靠行政办法，更不用说林彪、“四人帮”把一切经济办法都当作“物质刺激”来全盘加以否定了。所以，当前要特别强调利用经济办法，更多地依靠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只要我们能够按经济规律办事，把科学的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很好地结合起来，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就一定能灵活地运转起来，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就一定能达到。

(1978年11月)



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读书笔记

体制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在《邓小平文选》中占有很大的份量。邓小平同志把体制改革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项必要保证的首位。他说：“有四个方面的事情，四个方面的工作和斗争，要伴随着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或者叫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必要保证，即：第一，体制改革；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第四，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①他尖锐地指出：“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②

我国过去实行的是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中央不但管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发展规划，而且通过国家的各级业务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凡是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都要凭领导机关的指令办事。这就是说，中央不但掌握宏观经济的决策权，而且具体入微地掌握微观经济的决策，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在这种经济管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358、140页。



理体制下，各级政府必然是机构臃肿。因为要直接管理数以十万计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机构少了不行，人数少了也不行。同时，企业具体的经营活动都要听命于上级领导部门，必然是报表多、会议多、请示多。上级业务领导机关即使再勤奋，也难以及时处理，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复杂多变的市場情况。在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下，官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我们现在的官僚主义现象时说：

“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①

与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相联系，我们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管理企业。我们的企业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部属企业），地方管理的企业（地方企业）。中央有几十个部，地方除台湾省外有29个省、市、自治区（它们的下面又分地、县属企业）。中央各部之间、地方各省、市、自治区以至各地、县之间自成体系，壁垒分明，矛盾重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政划分和管辖，以至画地为牢，以邻为壑，有时两个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地区办起交涉来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7—288页。



会发生完全不应有的困难”^①。显然，这种状况同生产社会化要求企业、地区之间广泛开展分工协作，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这种分工协作提供无限的可能性是背道而驰的。相反，用邓小平同志的话来说，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多少带有封建主义色彩。

由于存在上述的一些弊端，邓小平同志说，我们现在的体制就很不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必须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改革的方向和原则是：

第一，正确处理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的关系，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实现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如前所述，我们过去以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实行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国家直接插手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的经营管理活动，企业和广大职工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这既使国家陷于应付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之中，并且难免犯官僚主义的错误，又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这种认识和做法是片面的，效果是不好的。不错，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使我们有可能对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国民经济的各种主要比例关系，合理分配劳动力和资金，并规定统一的政策，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避免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管理制度的集中领导原则的主要体现。但是，不能把计划管理制度的集中领导理解为把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也必须集中于中央（国家及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事实证明，这样做既管多了，也管不好。而且，这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也是不符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4页。



决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具有不可剥夺的经营管理权。社会主义经济也只有充分调动和发挥亿万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经营管理积极性，才能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在中央集中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把中央的集中领导和企业的民主管理结合起来，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下，“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①。过去，我们曾经进行过几次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收效甚微。其原因，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过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过几次权，但每次都没有涉及到党同政府、经济组织、群众团体等等之间如何划分职权范围的问题。”^②这就是说，过去的改革只是在中央多管些，还是地方多管些的范围内兜圈子，而无论是谁管，企业都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这种体制显然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要求的。邓小平同志正是把发扬经济民主同体制改革紧密地联系起来。他认为，为了发扬经济民主，必须改革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制度，让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他说：“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③邓小平同志认为，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既是体制改革的要求，又是社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28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135页。



会主义经济能否蓬勃发展的关键。他说：“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①

经济管理民主化还要求，企业内部也要实行民主管理。首先，逐步实行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民主选举的制度，改变过去一律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办法。邓小平同志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今后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本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工人选举产生。”^②将来厂长、经理怎么选拔，很值得研究。对于不称职的干部，属于民主选举产生的可以随时撤换。对于上级委派的某些严重失职的或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有权向上级建议给以处分或撤换。其次，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凡是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and 奖励基金的分配，以及职工的奖惩，都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工作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行使得怎么样，也影响着企业管理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集中领导能否顺利进行。”^③

第二，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过去，我们依靠行政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5—136页。

②③ 《邓小平文选》，第127页。



层次、行政区划管理企业，行政领导机关习惯于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例如，向企业下达产供销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的生产任务靠国家下达，原材料靠国家供应，产品靠国家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事无巨细，都要向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在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后，这种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办法必须改变。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①这里所说的经济方法，主要指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润、工资、奖金等同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有关的范畴，引导企业按国家计划的要求来改善自己的经营活动，实现国家计划任务。学会利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是当前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项迫切任务。由于没有经验，我们只能摸索前进。邓小平同志说：“在全国的统一方案没有拿出来以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逐步推开。中央各部门要允许和鼓励它们进行这种试验。试验中间会出现各种矛盾，我们要及时发现和克服这些矛盾。这样我们才能进步得比较快。”^②现在，中央已经决定，在经济管理中，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过去的基本上是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改变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其目的，是力求按经济规律办事，更多地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当然，如何划分这三种计划管理形式的范围，在三种计划管理形式中，如何恰当地运用上述的一些经济杠杆，仍然是需要继续研究、试点和不断总结经验的问题。

第三，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允许一部分企业和个人先富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140页。



裕起来。在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下，企业缺乏经营管理自主权，当然不能对自己的经营效果负责。与此相适应，企业盈利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只能按职工工资总额领取一定的福利基金。总之，在这种体制下，企业的权贵利都无从谈起。企业既没有主动改善经营管理的条件，也没有这样做的内在动力。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批评这种企业之间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办法，认为这是违反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他批判了那种把革命精神同物质利益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明确指出：“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他还说：“按照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必须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调动积极性，才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②根据这个原则，企业和个人由于主观努力不同，贡献大小不同，收入应该有所差别。要打破过去那种企业之间、个人之间都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弊病。邓小平同志说：“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③“我们提倡按劳分配，对有特别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也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裕起来。这是坚定不移的。”^④同时，为了防止企业和个人片面追求物质利益，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

①②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136、310、142、222页。



质利益奋斗。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但是这决不是提倡各人抛开国家、集体和别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决不是提倡各人都向‘钱’看。”^①特别要反对有的单位只顾多得，不但不照顾左邻右舍，甚至不顾及整个国家的利益和财经纪律。例如，为了多得收入而乱涨价、滥发奖金等等。企业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盈利，职工只能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收入。只有这样的物质利益才是正当的。

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中央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实行经济管理民主化；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在经济管理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等一系列观点，为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贯彻执行这一改革纲领，不仅是头等重要的经济任务，而且也是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邓小平同志说：“今后，政治路线已经解决了，看一个经济部门的党委善不善于领导，领导得好不好，应该主要看这个经济部门实行了先进的管理方法没有，技术革新进行得怎么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增加了多少。各条战线的各级党委的领导，也都要用类似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这就是今后主要的政治。离开这个主要的内容，政治就变成空头政治，就离开了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②把邓小平同志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意见加以具体化，并变为广大群众的实践活动，必将开创我国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1983年9月)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297、140页。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是生产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本质上是国家、生产单位、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经济管理体制正确，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我国解放初期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其中有积极的因素，如强调建立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问题是片面性。1956年，毛泽东同志就提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他在谈到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时说“这里还要谈一下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①还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②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又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寻找比较适当的形式。”^①以后，我们进行了几次改革，比较大的改革是1958年和1970年两次。但是总的说来，都还没有跳出苏联老一套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框框。其特征是主要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来管理经济，而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种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决定了，经济发展状况往往取决于“长官意志”。

“长官”头脑如果比较清醒、尊重客观规律，情况就好些，“长官”如果头脑发热，经济就要遭殃了。因为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处于无权的地位，不能有效地抵制来自上面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我国经济发展的几次大起大落都与此有关。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另一个严重缺点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不挂钩，企业内部缺少发展的经济动力。总之，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大大限制了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经营管理和劳动的积极性，使我们的生产发展速度缓慢，技术停滞，产品花色品种减少，质量下降，消耗和成本提高。而且还给坏人干扰破坏造成可乘之机。“四人帮”煽动什么“停产闹革命”，“不为错误路线生产”、“要算政治帐，不要算经济帐”等等反革命谬论，为什么能够在不少地区、部门和企业得逞呢？一是他们篡夺了一部分权力，二是因为我们的财务管理体制上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反正亏损由国家补贴、停产工资照拿，参加武斗还有补助。正是由于我们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点，以及林彪、“四人帮”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的干扰破坏，使我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扩大了。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1976年中国是264元，按银行牌价折算合134美元，美国为7,028美元，我国约为美国的1/52；日本为4,193美元，我国约为日本的1/30；苏联为1,974美元。我国约为苏联的1/15。在全世界130多个国家中，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名列第一百零几位。从1957年至1977年，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从603斤降到598斤，职工平均工资从637元下降到616元。这样，很自然地在相当一部分人中产生了一个疑问：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究竟表现在什么地方？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这是肯定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提供了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经营管理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制度也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垄断的桎梏，提供了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广泛开展分工协作，合理布置生产、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的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在这里，关键是管理体制问题。毛泽东同志在1960年初评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时候曾经说过，在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还要解决管理问题。不要以为只要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够自己发挥出来。因此，当前的迫切任务是总结二十多年来经济管理方面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同时学习外国的经验，寻找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高速发展，³四个现代化能否顺利实现的问题，³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能不能充分体现出来的问题。它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也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二、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苏联五十年代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主要的特征是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管理经济，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从思想认识上来说，是同我们长期以来，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没有交换，不要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从社会根源来说，是因为我们是小生产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受小生产经营管理方式严重影响。关于这个问题，我已经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一文中讲过了。^①这里着重谈谈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过去，我们往往把市场这个概念看得比较狭窄，似乎只有百货公司出售的个人消费品和农村的集市贸易才有市场问题，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和统购统销的产品都不存在这个问题。认为在这些领域内计划起调节作用，不注意甚至拒绝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这种观点是从表面现象上看问题，没有深入掌握事物的本质。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但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国家出售给职工的

① 参阅《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关系。既然是商品交换关系，就存在市场问题。所谓市场问题，实质上是生产出来的商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能不能卖得出去，其价值能否实现的问题。过去，由于我们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又把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似乎计划可以不考虑市场的状况，不受价值规律作用的制约，结果计划往往不符合社会需要，造成货不对路，严重积压浪费。据估算，截止1978年6月底，全国各部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工业总产值（仅机电产品就达500多亿元），处理这些商品和物资的损失估计有上百亿元。其中盘亏和报废损失的就达几十亿元。可见，忽视以至否定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就发生了许多商品的价值量无法实现，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所以，把计划同市场对立起来是不对的。

现在，许多同志都同意，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里讲的市场同政治经济学上讲的市场概念是不同的。这里讲的计划调节是，指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重要产品仍然要实行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指标，一些重要产品仍然要实行计划调拨的制度。这是主要的。同时允许企业在一定范围内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和销售。但是，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计划调节就是可以不考虑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重复过去那一套不顾市场实际需要，层层下达计划指标，企业生产什么，国家就收购什么；国家收购什么，就销售什么，这样一套“以产定销”的物资管理和商业经营办法。计划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除了充分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



律的要求外，还要充分遵守市场需要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根据市场需要来制订计划，以销定产。反过来不能以为市场调节就是放弃计划指导，完全放任自流，放手让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自发起调节作用。事实上，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在正常情况下，这样的市场调节是没有的。我们的消费品市场上的供求也是受计划支配的，即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是计划规定的。即使在农村自由市场上，除了国家加强管理以外，还应该通过供销社调剂余缺加以控制，总之，还是受计划调节的。所以，所谓“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是指二者互直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差别在于，前者是直接的、指令性的计划，后者是间接的、非指令性的计划。同时，二者又都统属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现阶段，这种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划分为三部分：计划市场、半计划市场、自由市场。总之，三个部分都有市场问题，同时，三个部分都受计划不同程度的调节。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实行的具体办法。至于更长远的、以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是否都要实行这种办法，还可以研究。在物资比较缺乏，特别是迫切要克服“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半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基本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下，这样做是必要的。在物资比较丰富，计划做到留有充分余地以后，是否应该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和计划调拨的产品品种，扩大间接计划的范围，更充分地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或者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直接计划的范围越来越大，以至包括整个社会全部经济活动，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总之，我们要把特定时期的方针政策同客观经济规律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



下，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至于怎样利用，采取什么方针、政策和具体形式，则依特定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这里没有什么普遍适用的固定不变的模式。

三、赋予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

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按照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企业没有生产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没有适当的机动财力，没有对物资和劳动力的处置权。总之，企业的计划、技术、产供销、人财物的管理权限都集中在中央和地方各主管部门的手里。企业事事听上级指示，件件等上级批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当然不能对自己的经营管理效果负责。而我们的财务管理制度恰恰也是适应了这一点，即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企业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补贴，即吃大锅饭。企业经营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不挂钩。总之，企业缺少经营管理自主权，缺少发展的经济动力，是我们许多产品和许多技术设备“二十年一贯制”的根本原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全国生产是无计划、无组织的，无论现在资本主义各国怎样搞“计划经济”都不可能避免危机，造成极大的浪费。但是从个别企业来说，因为企业是私人的，每个企业都有完全独立的经济管理权力。为了争夺市场，各企业都互相竞争，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改进管理方法，在本企业范围内节约使用人力、物力、财力，目的是能为市场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在竞争中站得住，并获得最大的利润。毛泽东同志



说过，资本主义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社会主义制度可以做到整个国家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也应该做到使每个企业都能充分发挥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由于全体职工都是企业的主人，不存在根本利益上对抗性的矛盾，我们的企业管理应该做得比资本主义企业更好，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更快。现在没有做到这一点，并不是我们职工比资本家笨，没有进取心。问题就是过去我们没有赋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没有把企业经营管理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

为什么要给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给予它们什么权力？

第一，因为国家实在管不过来。我国现有几十万个工业企业，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有的地方省以下又分为、专区、县数级管理），企业事无巨细，都要请示上级管理机构批准，中央的一个部，地方的一个省，所属的企业那么多，又离得那么远，无论如何也管不过来，管不及时，以至官僚主义盛行，公文旅行，会议成灾。从企业来说，由于事事听上级指示，件件等上级批准，手脚被捆起来，积极性无从发挥，结果只能思想越来越僵化，行动越来越缓慢。解决的办法，就是给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让广大的职工群众放开手脚，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如果真正这样做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就没有管不好的道理。

第二，赋予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更重要的原因是，尊重广大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尊重企业和职工集体的和个人的物质利益。这同我们强调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维护生产利益的道理基本上是一样的。从理论上说，广大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应该具有管理企业一切经营活动的权力。



但在现行管理体制下，企业的计划、技术、人财物、产供销的大权，都集中在国家各级经济主管部门手中，职工能当什么家呢！

其次，过去没有能把职工的经营管理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是因为我们忽视企业和职工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似乎既然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其产品属于国家，盈亏由国家包下来，所有职工，不管在哪个企业工作，也不管企业经营管理效果如何，同一级工都拿一样的工资，这就是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这是错把吃大锅饭当作社会主义了。其实，社会主义之所以称作社会主义，就是因为劳动还存在本质差别，必须承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要按每个人向社会贡献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给予适当的报酬。为此，就是要严格计算每个人的劳动贡献。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不是孤立的生产者，他们都集中在某个企业中共同劳动。他们的劳动贡献集中表现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中。社会也只能从企业经营效果（例如盈亏情况）来考核企业的贡献，然后企业再来评定每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贡献。社会怎样考核企业的贡献呢？办法就是通过市场和价值规律来检验，看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对路？各种消耗是否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换句话说，由于存在着个人的和企业的物质利益差别，必须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要通过市场和价值规律来检验，考核企业和职工的劳动贡献，这样，就发生由于企业经营管理好坏不同，不同企业的同等劳动力在集体福利和个人收入上的不平等，不是干好干坏一个样了。但是这样一来，同我们过去一直宣传的同工同酬原则是否有矛盾呢？我们说，同工同酬是相对的。就每个企业来



说，是几级工，基本工资是相同的，但由于经营管理好坏不同，企业的集体福利和个人奖金多少就应该不同。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也只能这样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当然，国家要有适当控制，不能差别悬殊。这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不同的地方。但也不能抹杀差别，否则就是搞平均主义，否定物质利益原则。要在所有企业之间完全做到同工同酬，要以劳动本质差别已经消灭，劳动已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成为生活第一要素为前提。但到那时，就已经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共产主义，同工同酬的概念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了。

综上所述，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尊重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经营管理积极性的必由之路。

那么，应该给企业哪些自主权呢？这里有没有一个客观标准呢？我认为，标准就是承认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应有的地位和权力。上面讲过，社会考核企业的贡献，要经过市场，利用价值规律，也就是说，企业运用国家的资金，独立经营，要求企业以收抵支，保证盈利。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企业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指导的前提下，应拥有制订计划权，产品销售权，资金支配权，劳动工资调剂权，产品定价权，还有抵制瞎指挥和各种苛捐杂税的权力，等等。但是，这样一来，同资本主义企业还有什么区别呢？会不会出现生产无政府状态呢？我认为，不会。第一，我们的企业都是国家有计划地投资建立起来的，其产品方向是国家规定了，不是自发发展的。第二，国家仍然保留对企业的最终支配权特别是在物资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国家仍然要保留下达某些指令性指标，如规定必须生产某种产品，统一规定某些产



品的价格，对某些产品实行计划调拨和计划分配，等等。当然，这样做的时候，也要尊重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如果企业因此而遭到经济上的损失（如政策性亏损或盈利过低），国家要给予适当补偿。对某些盲目发展的长线产品，国家可以下令减少生产，以至改变企业的生产方向。对长期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国家可以下令停产整顿，以至关闭，等等。第三，国家保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权。第四，国家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采取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指导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活动，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折旧费处理、劳动工资政策，利润分配，以及企业基金使用办法等等，引导企业按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总之，只要我们既保证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又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会主义经济就一定能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四、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 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

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应该说，这比片面强调中央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不给地方一点权力的体制好得多，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所谓中央集中统一，实际上是由中央各经济部门分口管理。中央综合的经济领导机关（如国家计委、经委、建委）不可能把各行各业的经济活动都抓起来，只能把具体工作交给各经济部门去



管。现在国务院有十几个主管生产的经济部门，还是管不过来；每个部又分设若干个司、局分口管理。此外还有财政部门、物资部门、劳动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来分别调拨全国的财力、物力、人力，几十只手往下插。各个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的时候，往往只考虑自己方便，很少利用地方的力量，也很少考虑同其他部门协作。这样把各行各业分割开来，地方又无权进行协调，违反现代化工业发展所必须遵守的专业化协作原则。现在我们许多工厂都是大而全和小而全，造成极大的浪费。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曾进行几次改革，主要是调整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当前，究竟中央集中过多，还是权力过于分散？说集中过多，为什么又说存在是“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计划外的项目和计划外用工那么多？说过于分散，为什么地方办一件事、要一点投资那么困难？有的同志说，现在的情况是，该集中的没有集中起来，该分散的也没有分散。应该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限，供产销面向全国的由中央管理，但在计划、财政、物资等方面给地方更多权利，要制定具体规定。但是，这里的矛盾也很多。例如，哪些企业上收？什么叫产供销面向全国？有些小企业，甚至手工工厂，产品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要外销，甚至出口。另外，中央企业对地方是不是应负一定的义务？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要不要出人、出钱？等等。

从当前来看，无论中央管还是地方管，都是用政府行政机构来管理经济。要管好几十万个企业，按现在的办法，行政机构不但不能精减，而且还必须增加。更严重的是，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容易造成各部门和各地区自成体系、闭关自守、画地为牢，把部门和地区作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割断了经济运动内在合理的联系。例如，连铸连



轧是近二十年钢铁工业发展起来的新技术，我国对这个项目的研究，与日本同时开始。一机部研究所在研究和设计成功以后，要求试制和试生产。但是由于我们的冶金机械制造是一机部的事情，使用的却是冶金部，双方都不愿多用自己的资金、材料和人员来搞这种试制和试生产，谈判多年都没有解决。而在日本，这项技术的研究、设计、试制、推广、改进都由钢铁联合公司包下来。所以他们早就搞成了。我们最后不得不从他们那里引进成套设备。

第二，我们现在用行政部门分管供产销的办法，工业企业只管生产，原材料的收购和供应、制成品的销售由物资、商业和外贸部门包办，造成工商、工贸矛盾很尖锐。据上海轻工和手工业局的同志反映，现在商业部门用过去对资改造的办法来对付国营轻工和手工企业，卡原料、压价收购，甚至拒不收购。外贸部门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封锁行情。现在虽然让生产企业参加同外商的谈判，但在签订合同时则不让生产企业参加，原因是成交价格对他们保密。这是没有道理的。从理论上说，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统一的，应该是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最初，二者并没有分离。生产者自己生产或采购原材料，自己从事生产，然后把自己生产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随着市场的扩大，为了节省流通时间和费用，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任务才逐渐由专人负责起来，即从生产者中间分离出一些人来专门从事商业工作。可见，商业应该更好地为生产服务，否则就没有独立存在的必要。当前，为了解决上述工商、工贸的矛盾，应当采取商业、外贸部门选购和企业自销相结合的办法，还应当允许有条件的企业独立从事外贸活动。商业和外贸都不应当采取垄断、一家包办的办法。当然，这并不是说，外贸部门可以放



手不管进出口活动了。相反，外贸部门应该加强协调各个部门和企业的外贸活动。这方面的工作现在恰恰是做得很不够。例如，近年来国际上羽毛畅销。我国的土特产出口公司争取多出口，这是对的。但是，出口羽毛，每公斤只值三十多元。如果制成羽毛球出口，一公斤羽毛可换外汇一百多元。但这是工业部门的事。结果，一方面出口羽毛，同时许多羽毛球工厂却因为没有羽毛而停产。又如，制造出口小提琴弓弦要用白马尾，而我们的白马尾却都出口了，生产部门不得不用外汇从国外进口白马尾。如此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外贸部门能统筹兼顾，是可以避免的。

按地区划分供销范围也存在许多问题，往往有些产品在某些地区积压，而在另一些地区却脱销。而且，我们又不搞商品广告，互不通气。可否考虑，商品采购也应该打破地区界限，择优选购；创办全国性的商品广告刊物、报纸、电台也开辟广告专栏和节目，以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全国物资交流，为生产开创广阔的市场。

管理体制问题，从经济运动的客观过程来说，是如何协调产供销的关系问题，我们的管理体制应该尽可能使产供销协调起来，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密切结合起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能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现行的由条条、块块直接管理企业的办法，人为地把产供销割裂开来。应该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按产供销的客观联系，分别组织各种公司来管理各种经济活动。有的可以是联合公司，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的生产（包括科研）和销售都管起来，即一条龙。有的是专业销售公司，如钢材供应公司、五金公司、交电公司等。有的是生产性服务公司，专门负责各种维修服务。这些公司都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甚至打破所有制的界限，还



有权从事对外贸易，所有公司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当然，并不是勉强地把几十万个企业都合并在各个公司中。有些企业如果独立经营更有利，就不一定勉强合并，如有必要，公司可以同它们订立合同，让它们担负某些协作任务。

在组织各种公司管理企业以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行政机关将不再直接插手企业的具体经济事务，主管企业具体经济事务的机构可以大大精减。现行的一些主管经济部门逐步改造为咨询性的经济机构。它们的工作重点将放在研究和制订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提供经济情报、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经验交流上；放在为本行业规定全国性的发展参考指标，协调各大公司和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以及协调各公司、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等方面；放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上面，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

当前，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我们前面讲到的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根本改革的条件还不具备。例如，在缺口很大、基本战线过长的情况下，适当强调集中，加强指令性计划是必要的。又如，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且把企业经营管理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电力供应不足、许多企业停三开四，或停四开三的情况下，怎么“自主”呢？另外，价格混乱，苦乐不均，许多企业盈利很多，并不一定是主观努力的结果，有些企业盈利很少，甚至亏损，也不是它们比别人经营管理不好，而是价格不合理的结果。为了实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清产核资就用一、二年的时间。所以，近年内的中心任务是调整。最近，党中央决定要再用二、三年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决定从明年起就试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对省、市、自治区实行



全额分成；对企业试行利润分成制度，分别不同行业、企业规定不同的留成比例。应该指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项重大的工作。前面已经提出，它涉及国家、生产单位、生产者个人以及中央和地方的经济利益。所以，我们对体制改革既要有积极态度，方法步骤要稳妥可靠，冒冒失失要出大乱子。我们一定要努力寻找出适合中国实际的经济管理体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1979年6月6日）



孙冶方同志在经济理论 上的重要贡献*

孙冶方同志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他在几十年特别是近三十年的理论研究活动中，站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阵地上，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深入钻研，勇于创新，敢于争辩，不断地向错误的传统观念挑战，提出了一套具有独到见解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他以自己的科学研究成果为依据，对我国财政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大胆的、富有启发性的建议或设想。最近，他在重病中，仍然十分关心社会主义建设，并就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必须主要依靠技术改造的问题，写了一篇很好的文章《二十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经济保证》，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称赞。

孙冶方同志的理论活动，为广大理论工作者树立了一个披荆斩棘、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学习榜样。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以经济效果为红线，以时间节约规律即他所说的价值规律为基础，反对自然经济论和唯意志论，十分重视技术进步对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意义，强调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企业应作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发挥作用。他从产品两重性入手，通过分析直接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对建立从简单范畴到复杂范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

* 本文是与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系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下面，我们仅就他的经济理论观点，对今天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实践意义的几个方面，作一些简要的介绍。

一、认为用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 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最高准则

1960年初，经济学领域普遍受到“左”倾思潮的影响。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流行以阶级斗争为主线，以政治口号代替经济分析；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以主观意志代替经济规律，盲目冒进，不算经济帐，造成很大的损失和浪费。孙冶方同志逆流而上，提出用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最高准则的著名论点。他当时主持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工作，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组织全所研究人员编写《社会主义经济论》。他不顾一些人的反对，坚持要以讲求经济效果作为全书的红线。他说，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要讲经济。而什么是经济呢？就是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我们要通过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研究来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资本主义，能够以更小的耗费取得更大的效果，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孙冶方同志反复强调：政治经济学要有价值范畴。他尖锐地批评了那种“‘不惜工本’似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应有气魄”的错误观点。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决定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中，仍然有支配作用。强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使“落后的、中间的和先进的企业为了降低社会平均必



要劳动量水准而不断进行的竞赛”，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社会繁荣的大道”。

可是，这种要求在一切经济活动中讲求经济效果、尊重价值规律作用的论点，却被说成是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否定阶级斗争。“文化大革命”中更被扣上“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罪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理论到实践清除“左”的错误，要求走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其核心，就是要在一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讲求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孙冶方同志多年倡导的社会主义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讲求经济效果作为最高准则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

二、十分重视节约和合理地使用社会主义资金

资金短缺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实际困难。如何节约和合理地使用有限的资金，对我们的建设事业是否能顺利发展关系重大。孙冶方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敏锐地觉察到节约和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的重要性，并从理论上作了论证，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

为了考核资金使用效果，他主张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最综合的指标，以生产价格作为产品定价的基础。这个观点是在1956年前后讨论重工业产品要不要降价的争论中提出来的。他反对降低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因为重工业产品的成本利润率虽然比较高，但资金利润率并不高。他说我们的重工业企业，投资都很大，这些资金都是全国工人农民用血汗换来的，怎么能不计算利润呢？用资金利润率



来衡量产品价格的高低，就是要求节约和合理地使用社会主义资金，重视资金使用效果，考核资金利润率。

针对当时流行的把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混淆起来，反对讲求社会主义利润和考核资金利润率的错误观点，1963年，孙冶方同志写了一篇研究报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明确主张，按照国家计划“定生产方向、定协作关系、严格执行供产销合同、遵守计划价格等条件下，利润的多少是反映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的最综合的指标。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是每个企业必须达到的水平，超过平均资金利润率水平的就是先进企业，达不到这水平的就是落后企业。”

孙冶方同志的这些观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康生、“四人帮”扣上鼓吹“利润挂帅”的罪名，大加挞伐。但是，他没有为此作过半个讨的检字。粉碎“四人帮”后，他写的第一篇重要论文的标题就是《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孙冶方同志一直认为，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前提下，通过技术革新和改善经营管理创造更多的利润。他历来主张，哪个企业占用国家资金多，那个企业就要多承担向国家上缴利润的义务；社会主义企业实现的利润，90%或者更多要上缴国家，以便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当前，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逐步破除资金供给制，改资金无偿占用为有偿占用；制订各类产品的价格，要考虑其占用资金的多少；鼓励企业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利润，并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包括利润多少同企业本身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孙冶方同志的这些想法，对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具有现实意义的。



三、积极倡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还在1956年，孙冶方同志就著文主张正确处理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改革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1961年6月，他写给中央的内部研究报告，提出体制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从理论上论证改革现行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并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孙冶方同志明确提出：财经体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权力、责任和它们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即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他认为，体制中的其它问题，如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等等，在企业的职权问题解决以后，是容易解决的。经过近二十年的曲折道路，在我们终于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对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加以改革，并且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的今天，回过头来看看孙冶方同志当年写的研究报告的上述观点，其难能可贵就更加明显了。

孙冶方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是独立的核算单位。当然，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只是对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而这些财产的所有者是国家。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独立性是相对的。但是，既然企业是独立的核算单位，那末在原来的协作关系、供销关系范围以内，在原来的生产方向和范围以内，企业相互间定期订立供销合同，商定供销数量和具体的品种规格就是企业职权范围以内的事，国家和地方都不必过问。有人担心，给企业权力大了，会使企业“唯利是图”。孙冶方同志争辩说：企业由于经营管理得法，不断改进技术，从而使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水平，这样的利是凭企业职工的主观努力而得到的，



我们非但不应限制它，而是应该鼓励它，因为这实质上就是图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利，图发展社会生产之利。

孙冶方同志还为企业的自主权确定了一个理论和数量的界限。凡是属于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而属于资金价值量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如投资建设新企业或扩建旧企业，则是属于国家的“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如果国家多管了原来应该由企业自己操心的事情，就会把企业管死，而且使自己陷于日常事务圈子里，反而放松了属于国家长远建设方面的重大规划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反之，如果把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之权完全下放给企业，则容易造成盲目的重复建设和生产，破坏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

为了发挥千万个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孙冶方同志还对计划、财政、物资、价格等体制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的建议。

四、认为搞好流通是发展社会主义 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

孙冶方同志是我国最早反对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自然经济的经济学家。几十年来，在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中，有一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没有流通过程的错误观点。这种“无流通论”实际上是主张用管理自给自足经济的办法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实物配给制，地区之间画地为牢，互相封锁，就是这种管理方法的表现。“无流通论”严重阻碍了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孙冶方同志提出，“无流通论”混淆了交换和分配的职



能，企图用分配来取代交换。其实，没有交换和流通，就不能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同时，“无流通论”混淆了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和社会分工，不恰当地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看作似乎是一个大工厂，这里只存在不同车间、工段和技术的分工，而不存在社会分工。其实，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数以十万计的独立核算企业组成的，它们之间存在社会分工。如果企业之间不进行产品交换，整个社会再生产是无法顺利进行的。

孙冶方同志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还提出，《资本论》第二卷对于我们今天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比其它两卷都有更多适用之处。这个论点，直到最近才被更多的同志所接受。去年以来，广大经济工作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普遍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证明了这一点。

孙冶方同志一贯反对实物配给制，主张生产资料流通纳入商业的轨道，以便做到产销直接见面。对于千万个相对独立的企业原来应该直接通过合同关系来自已解决相互的供销问题，国家的计划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不必直接管理。国家只管差额平衡。认为现行的物资每年要打乱重分的办法，是多此一举。夫妻结婚之后，何必年年拜堂？国家的综合平衡，应以基层企业的产供销合同为基础，自下而上进行。

孙冶方同志历来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称做是计划经济，是因为在实行公有制之后，不仅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且各企业相互间的产供销关系即流通过程或市场，也是有计划地组织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的机体的。他还特别赞成刘少奇同志的下述观点：流通是最敏感的，生产中的各种问题都会在流通中反映出来，因此经济学研究应该重视流通问题。



我国当前国民经济活动中碰到的不少问题，就是由于没有组织好流通出现的。由于产销不直接见面造成的货不对路和超储积压；由于地区封锁造成的一边有东西卖不出去，而另一边又不能满足需要甚至停工待料；由于独家经营造成服务质量低下等等问题，都说明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解决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五、重视技术进步和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孙冶方同志一贯主张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反对脱离生产力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他十分重视技术进步对生产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对社会经济关系产生的重大影响。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无形损耗，坚决反对那种冻结技术进步、“复制古董”的设备管理制度。他认为，企业主要通过不断革新技术来提高经济效果，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利润。

孙冶方同志认为，无论发展农业还是工业，都是既要靠政策，又要靠科学技术。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力争使工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特别是其中工业部门要实现翻两番多的任务，主要就是抓好对现有近四十万个企业的技术改造，而不能再走过去那种一讲发展生产，就想到搞基建、铺新摊子，在原来设备、技术、材料、产品、工艺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的老路子。新建企业只占极少数。原有企业才是汪洋大海。如果我们今后生产的增长不只是靠新建的那么一点点企业，而是主要依靠占绝大多数的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那末，发展速度就能快，经济效果就能高，速度和效果就真正统一起来了。过去，苏联几十年工业发展的历史，我国三十



年来工业发展的历史，都是发展速度减慢，因而造成“基数大、速度慢”的错觉。实际上，出现上述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管理体制把原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造卡死了，结果占绝大多数的老企业生产踏步不前，只能靠新建、扩建一些企业来增加生产能力，这自然使发展速度逐渐慢下来。

为了有重点有步骤地搞好对现有几十万个企业的技术改造，他建议，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第一步先从原来的4%左右提高到10%左右，把折旧基金基本上下放给企业搞设备更新，并且从经济管理体制上使企业具有进行技术改造的动力和压力。

* * *

孙冶方同志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有着自己独到的体系，对社会主义建设有自己精辟的创见，是同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探索，敢于坚持真理的严谨的治学态度分不开的。

他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二十年代中期，他在苏联学习马列主义，后担任政治经济学课程的翻译，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四十年代，在华中党校工作期间，他针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经验主义和忽视理论学习的倾向，给刘少奇同志写信，强调理论学习对于指导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意义，得到刘少奇同志的充分肯定。解放前后，无论在业务部门或研究机关担任领导工作期间，他都反复强调学习理论是练“基本功”。同时，他十分重视对实际经济生活的调查研究，从中进行理论概括，指导实践。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三十年代初，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国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正确地分析了旧中国的社会性质，驳斥了托派的谬论，宣传了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政策。上面讲到的一些观点和主张，也都是在掌握了大量的实际资



料以后产生的。他力主研究机构要加强同业务部门的联系，要求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计委双重领导，得到周恩来同志和李富春同志的赞同。他积极支持研究单位在工厂、商店和农村搞“试验田”。他还亲自带领一些研究人员到工厂蹲点，写出了一批材料充实、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总之，我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在孙冶方同志身上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体现。

敢于坚持真理，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孙冶方同志的又一突出表现。

在革命战争年代，无论在极端艰险的地下工作的秘密斗争中，还是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孙冶方同志都无畏地同敌人进行英勇的战斗。解放后，特别是在专门从事经济理论工作期间，他同样勇敢地同错误的传统观念作斗争。他的座右铭是马克思引用过的但丁的诗句：“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六十年代初，康生便给孙冶方戴上了“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帽子，组织围攻，并撤了他的职。而孙冶方同志却坦然宣告：“这个问题的性质怎样，会发生怎么样的争论，我是早就想到了。但要解决几十年的疑案。是要冒三分险的。”在十年内乱中，他被捕入狱。在单人牢房中，没有书报，没有纸笔，不准探监，听不到新闻广播。但是，他没有屈服。他说：“在入狱后，我对死并不足惜，名声毁了也不要紧，但是我长期从事研究的经济学观点不能丢，我要为我所坚持的真理活下去，应当在死去之前，把自己的见解留下来交给群众去理解！”从入狱的第二天开始，他就回忆构思多年来准备写作的《社会主义经济论》一书的提纲。全书除导言外，



包括22章 183节。在失去自由的七年零五天中，他竟把整个提纲打了几十遍腹稿。此外，他还利用监狱要他写“交代材料”的纸和笔，写了几万字的文章：《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驳斥“四人帮”的谬论。这就是孙冶方的性格：任何高压、甚至监牢，都不能把他压服，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下，他都坚持不懈地为真理而斗争。1975年4月上旬，没有任何说明，孙冶方同志被胡里胡涂地释放了，却又要他写“三个正确对待”的材料。孙冶方公开声明：“我是一不改志，二不改行，三不改变观点！”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批判“左”倾错误，倡导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孙冶方同志的许多观点被证明是正确的。在一片赞扬声中，孙冶方同志却说：“我的理论观点不是、也决不可能是‘百分之百正确’”。他坦率地承认，过去在“共产风”的影响下，他曾否定奖金制度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是一种‘左’倾思想”。这种勇于自我批评的态度，同他敢于坚持真理的精神一样，是十分可贵的。

孙冶方同志是二十年代入党的老党员，是我国经济学界公认的权威之一。可是他虚怀若谷，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十分尊重不同观点，包括在他领导下的干部的不同意见。他一再交代《经济研究》编辑部，要优先发表同他的观点商榷的文章。对群众来信，他都认真地作答复。他主张指名进行公开的讨论，特别强调要维护受批评者答辩的权利。他说，批判和斗争并不可怕，最痛苦的是被剥夺了答辩权。他主张观点要鲜明，言辞尖锐也不要紧。他从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更不积任何私怨。现在协助他写书的班子里，就有过去同他的观点不相同的同志，他对他们一视同仁，毫无芥蒂，一样放手使用、关心和培养。这些同志也对他的理论观



点的正确性、宽阔胸怀和高风亮节心悦诚服，十分愉快地在他领导下工作，成为他的得力助手。

孙冶方同志精辟的学术见解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我国经济学界有很大的影响，受到普遍的尊敬。在国外经济学界也赢得了声望。我们作为他的学生，愿意以他为榜样，在经济理论战线上努力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原载《红旗》1982年第24期）



评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和经济体制模式

几十年来，孙冶方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气魄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勇敢地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错误的传统观念挑战，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他分析了我国经济工作特别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端和某些经济政策的失误，提出了一系列经济改革的主张和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模式。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孙冶方的理论和主张被视为异端邪说，受到不公正的批判。但是，实践证明，他所坚持的许多基本观点是正确的，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纲领是一致的。现在来重新认识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对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

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出发点，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既不同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实物经济），又不同于价值规律起自发调节作用的商品经济，而是存在着广泛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关系，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的计划



经济。他认为把计划经济看成是自然经济或把计划经济看成是商品经济的观点都是错误的^①。

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自然经济，是几十年来统治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错误观念。早在二十年代初，法国的卢森堡、苏联的布哈林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象玻璃一样透明，从而不需要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来研究。布哈林宣称，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当时苏联著名的经济学家波格丹诺夫也明确地写道：“新社会的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给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②同年代的经济学家凯尔维也说：“社会主义是自然经济，这种经济发展不需要金币和以金币为基础的纸币作为商品的贮蓄手段和估价手段。这是没有疑义的。”^③直到五十年代奥斯特罗维强诺夫院士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孙冶方看来，“还是自然经济学的体系”（第178页）。自然经济论把社会主义经济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看成是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自然经济，只有分配关系，没有产品交换关系，因而也就没有抽象劳动、价值、价格等概念；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如果还保留这些范畴的话，那也只是由于还存在着其他经济成分，从而还存在着商品经济残余的结果。正是在这种自然经济论的支配下，社会主义经济学著作中长期流行着把价值、价格、货币等范畴看成是社会主义异己的东

- ① 参阅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4页。以下凡引自该书者在引文后面只注明页码；凡引自同书的《续集》者，在引文后面只注明《续集》和页码。
- ② 波格丹诺夫：《经济学教程》，1919年，施存统译《经济科学大纲》，大江书铺1929年版，第543页。
- ③ 凯尔维：《产品的劳动价值计算和经济建设的迫切任务》，《国民经济》1921年，第1—2期，第55—56页。



西，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着流通过程，把千千万万个品种、规格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统统归物资部门分配称作“计划调拨”，把消费品的凭票、凭证供应称作“计划供应”。总之，把这种实物配给制度说成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征。在计划管理中，重实物指标而轻价值指标，抓产品产量多于抓资金管理。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不尊重价值规律，不讲求经济效果，造成惊人的损失和浪费。

孙冶方认为，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看成没有产品交换过程和流通过程，否定价值规律作用的自然经济（实物经济），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自然经济论错误地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看成一个大工厂，把企业之间的关系看成一个大工厂内部各个车间之间、各种工序之间的协作关系，把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同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等同化了。实际上这两种分工有重大的区别。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是通过不同劳动者互相交换劳动而共同完成同一产品，他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不需要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而社会分工则是发生在各个独立核算企业之间，它们之间的联系或协作是通过产品交换来实现的。这种产品交换过程，从总体上看就是社会产品的流通过程。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通过产品交换进行协作也就愈来愈频繁、愈来愈密切，因而流通过程对于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就更加重要。^⑤“否定流通过程的自然经济观，无非是不知社会化大生产为何物的复古倒退的小生产思想的理论表现。”

（《续集》第182页）孙冶方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以至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仍然存在着独立核算企业以及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过程和流通过程，从而价值概念和价值



规律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社会不能不注意节约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因而不能不讲究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凡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就是先进企业，反之就是落后企业。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降低个别劳动消耗，争取最大的有用效果。从社会来说，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水平对社会编制计划具有决定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共产主义经济看成不知价值规律为何物的实物经济。相反，他们倒是十分强调只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价值决定（价值规律）才回到了它的真正的活动范围。（参见第114—118页）

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

过去，有些批判孙冶方的人说，他所说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他所主张的“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就是主张把社会主义的计划和统计建立在商品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的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孙冶方争辩说，这些人没有区分价值的实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表现形式。他认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商品价值只能通过市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表现出来。在这里，价值的表现形式是交换价值。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以后，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产品的价值可以直接计算，而不需要经过市场交换在生产者背后自发地形成。他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中，“已经不再采用迂回曲折地表现社会劳动的方法，即不再采



用通过市场竞争来决定价格的方法，而要用直接计算劳动成本的方法来定价，并编制计划”（第 119 页）。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是“计划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

（第 137 页）。他一再声明：“我这里所说的‘价值’概念是广义的价值概念；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在共产主义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全部东西’。”（第 123 页）他把广义的价值规律称为产品价值规律，把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狭义的价值规律称为商品价值规律。他说，同商品不能脱钩的价值，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狭义的价值即交换价值。至于广义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的价值决定或价值实体，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中仍然存在。

孙冶方不同意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也说成是商品经济的观点。他认为，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商品货币关系是调节人们之间经济利益矛盾的一种社会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同属于一个所有者，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虽然还要遵守等价交换原则，但这只是为了核算社会劳动消耗，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果，不是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这种交换是产品交换而不是商品交换。

孙冶方还进一步说，在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发表以后，许多人承认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还起一定的作用。但是，他们是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从而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着眼的。这是一种“外因论”。既然我们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并起主导作用，那么就应该同时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所固有的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



律起主导作用。试问，如果过渡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还要不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还有人说，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还要实行按劳分配和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仍然需要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仍然起着作用。孙冶方反问道：到了实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消灭了，从而商品货币关系也消灭了，那时还要不要实行经济核算？还要不要“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呢？而离开了价值决定、价值规律的理论，又怎样进行核算，节省时间和分配劳动时间又根据什么标准呢？当然，孙冶方也承认，由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在各种不同的交换关系中仍然带有不同程度的商品性，商品价值规律仍然起一定的作用。但是无论如何产品性是基本的，产品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更是这样。

总起来说，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观是这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是建立在产品交换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和统计必须以产品价值为依据，即直接计算劳动成本、产品价值；产品价格应尽可能符合价值（或生产价格），以便正确反映社会劳动消耗；社会根据需要（效用）和费用（价值或生产价格）的比较，即按需要和可能（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编制计划，把社会劳动直接分配给各个生产部门。这是一种直接计划，即事前的自觉的调节。与此同时，由于在不同的交换关系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商品性，因此，还必须自觉地利用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即有意识地利用某些产品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背离，来调节各



方面的利益，影响生产和消费。这是一种间接计划，即事后的自发的调节。这种调节只能是起次要的、从属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逐步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经济，产品价值规律将逐渐扩大其作用范围，商品价值规律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

孙冶方以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为依据，结合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早在五六十年代，就提出了改革原有经济管理体制的一系列主张和建议，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他又结合改革的实践进程，进一步阐发和补充了自己的论点。他认为，过去的苏联经济体制，以及我们基本上是从苏联学来的经济体制，是以自然经济论为指导的。它的基本特点是用管理实物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片面强调集中统一的管理，国家对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的管理一抓到底，否定企业的独立核算，企业缺乏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是一种吃大锅饭式的体制，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利于提高经济效果。因此，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关键就在于明确划清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的职责和代表国家的上级领导机关的职责”。（第239页）他认为，正确划分企业和国家的职责，实际上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他明确肯定，“没有集中统一的管理就没有计划经济”。同时，他指出，问题是怎样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同时，又能更好地发扬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群众在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方面的首创精神和积极性”。（第239页）他提出要以资金价值



量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和国家管理权限的界线，在这个基础上对原有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的改革。

概括起来说，孙冶方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模式大体上是这样的：

第一，在原有资金范围以内的事务，特别是企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更新改造工作以及招工、干部任免等工作，原则上都应交给企业负责。所有企业都实行独立核算，实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

第二，在原有协作关系范围内的产供销活动，由有关企业通过经济合同自行安排，国家不再直接插手。只有原来的供、产、销三方面由于发展不平衡或其他原因而出现了缺口，基层组织无法解决的时候，才需要上级领导机关出面来协助解决。新建企业的产供销关系由国家负责安排。老企业改变原有协作关系要经国家批准。

第三，企业利润除一部分用于奖金和集体福利事业外，其余一律上缴。这就是说，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相当于 m 的部分）绝大部分要由国家集中使用。

第四，随着上述企业管理制度的变革，国家计划的编程序或计划体制也要相应地进行改革：由过去那种先由国家计委定了一个“大盘子”，然后由中央各部、各省市逐级下达任务（指标）的自上而下摊派任务的办法，改变成先在基层企业一级搞好供、产、销平衡，建立合同制，在这个基础上逐级汇总，订出简单再生产的全国计划，再加上中央各业务部和国家计委编制的自上而下的扩大再生产计划，即新建企业的供、产、销综合平衡计划，组成全国的或全社会的国民经济计划。

第五，在这种企业管理制度和计划制度建立起来以后，要相应地改革现行的物资供应制度：由对全国几十万个企业



实行实物配给制或供给制，改变成通过产品交换或商品交换形式，建立普遍的基层企业的供产销合同制度。

第六，在价格过渡到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价格体系比较合理的前提下，改革原来考核企业的各种繁琐的指标体系，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综合指标。

在孙冶方设想的经济体制模式中，贯彻始终的是他提出的以资金量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作为划分国家和企业职责的界线的思想。他在五十年代说过：“我认为财经体制中的‘大权’和‘小权’、‘死’和‘活’的界线就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的界线。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是国家‘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不管或管而不严就会乱；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国家多加干涉就会管死。”（第141页）从1979年开始，我国进行了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在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基本建设投资膨胀等问题。孙冶方认为，这是由于企业利润留成过多，国家把新投资的权限也下放的结果。1981年，他说：“我过去说下放，仅仅是指原有资金范围内企业管理职权的下放，而对新投资的权我并不主张下放，一定要严格控制。这两年的毛病不是由于下放了原有资金范围内的企业管理权，我觉得这方面的职权下放得还不够。过去，大家不太注意这方面的问题，有些人喜新厌旧，都去争新投资。当把一部分新投资的权放下去后，结果乱了套。乱就乱在这里。”他说，出路不是象有些同志所主张的，把过去下放的权力“统统都收回来，连企业简单再生产的权也收回来，恢复到五十年代苏联专家教给我们的那一套，把什么都管得死死的老路上去，那又会走进死胡同”。（《续集》第174—175页）出路是在坚持简单再生产的“小权”下放的同时，把扩大



再生产的“大权”收上来。总之，孙冶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模式的设想不仅同他的理论体系是一致的，而且前后也是一贯的。

有待研究的一些问题

我基本上同意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他设想的经济体制模式，同时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继续研究。

首先，孙冶方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而是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和独立核算企业之间产品交换的计划经济，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一切经济工作都必须十分讲求经济效果等等，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但是，他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截然对立起来，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计划经济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而言的。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同形式（更不要说还存在着其他经济成分了）；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企业和职工具有自己的特殊的经济利益。因此，无论是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国营商店与职工个人之间的交换，都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换句话说，商品货币关系仍然是调节各方面利益的一种社会形式，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当然，正如孙冶方正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是不同的，前者是“计划价值”即被国家自觉地加以利用，后者是“交换价值”即自发地发生调节作用。但是，这种差别不是价值规律本身发生了什么变化，而是因为它发生作用的条件发生了变化的结果。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



基础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发生了作用,使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时,也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利益的差别,存在着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对产品价值的计算仍然只能通过相对的尺度(货币、价格等)加以计算,即通过各种商品的比价加以衡量,而不能直接以劳动时间加以计算,其准确性也只能是相对的。这同未来的消灭了人们之间实际上的不平等,消灭了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从而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价值决定”是不同的。与此相适应,在共产主义经济中,价值决定或价值规律纯粹起核算劳动消耗的作用,与人们的利益无关,因而“价格”等经济杠杆不起调节利益矛盾的作用,从而也不存在通过这种调节而影响生产和消费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不但对其他经济成分,而且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企业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必须在事前(编制计划时)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各个经济部门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而且在事后(执行计划时)重视运用价格、利润、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在这方面,孙冶方似乎估计不足,重视得不够。

其次,孙冶方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对原有的经济体制也是一个重大突破,其方向也是正确的。特别是他把正确划分国家和企业的职责作为经济体制的核心,把资金量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应有的“小权”和国家必须掌握的“大权”的界线,无论在国外和国内,都是一个很有见地的创见。有些同志认为,孙冶方把企业的权限限于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内,这条杠杠太死了;特别是他主张



把企业利润的绝大部分上缴的办法，影响企业的积极性。我认为，有些国家和我国近年来的实践证明，企业留利过多，基本建设投资权限分散，一方面助长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另一方面影响国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归根到底，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从理论上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利润绝大部分上缴国家，扩大再生产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这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区别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地方。当然，这并不完全排除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对个别行业、个别企业采取灵活政策，赋予它们一定的扩大再生产的权限。正如我们原则上赋予企业简单再生产的权限，但并不排除对某些供过于求或需要淘汰的行业或企业实行限产、转产、收回部分甚至全部资金的灵活措施。

最后需要指出，孙冶方根据他的理论提出的经济体制模式的设想只是指出了改革的大致方向，即使这个模式能够成立，如何从现行的体制过渡到新的体制，还需要作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需要采取一些过渡的办法和措施。因为这里涉及企业管理体制、计划体制、物资管理体制、价格体制等等广泛的领域，而它们又是一环扣一环，没有一个总体的规划和分阶段的实施方案，贸然从事就会造成混乱。当然，这并不是说孙冶方的设想没有实践意义。相反，理论的意义就在于指明前进的方向，至于从理论化为具体的行动，则不但需要广大的理论工作者，特别是需要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广大群众群策群力、献计献策。对于涉及所有人实际利益的经济体制改革这样的大事，情况更是这样。不过，无论如何，孙冶方提出了一个比较系统的观点和改革的设想，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和实践是有积极意义的。

（原载《经济研究》1983年第11期）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总结。

我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怎样建设？谁也没有经验。过去，世界上只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苏联。我们同全世界所有的共产党人一样，以为苏联的模式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定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和亚洲都出现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当时大家都没有经验，以为在列宁斯大林这样的经典作家领导下搞起来的苏联就是社会主义，苏联的模式，或者叫苏联的样板，就是唯一正确的样板，只要照抄照搬就行了。所以，当时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抄袭苏联的模式。苏联怎么搞，我们也怎么搞。后来实践证明，苏联的模式虽然有它的优点，但是也存在不少的问题。在我国，毛泽东同志最早觉察到苏联模式的弊病。1956年4月，他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

* 这是作者1982年9月14日在全国总工会干校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班上的讲话。



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毛主席讲《十大关系》，就是因为发现苏联那个办法和我们照抄苏联那个办法，问题很多，想丢掉拐棍，我们自己走路，走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但是，由于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目标和措施，使我国国民经济受到几次大的挫折。我们大家都经历过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及1976年到1978年那个新的冒进，这样的一些折腾就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这里附带解答一个问题。有的同志提出，能不能说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基本上正确的？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会发生忽视客观经济规律的缺点？是执行中的问题，还是总路线本身的问题？1958年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能不能说这条总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呢？《决议》没有那么说。《决议》这么讲：1958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没有说这条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而是说它有正确的一面，就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当时不是说吗，总路线的灵魂就是速度，就是要快，这个愿望是可以理解的。大家都想早一点改变我们国家贫困落后的面貌，这是主观愿望，这个主观愿望是可以理解的；缺点就是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因此我们不能说这条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也不能说它全部都



错了。因为它有正确的一面，所以《决议》是那么讲的。刚才我们说了，毛主席曾经企图探索我们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他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也是这样一种尝试。但是实践证明，这不完全符合中国国情，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所以后来造成的后果是很不好的。跟着总路线来的就是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而现在看来，无论人民公社化运动也好，“大跃进”，也好，都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造成我们国家经济上极大的损失，人民受到很大的苦难。我们年纪大一点的同志都经受过的。正象《决议》里面讲的，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真正找到适合我们国情的道路，还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议》里面讲：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所以，要讲正确道路的话，那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这以前都是在探索，包括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内也是在摸索。所以，我领会，从《决议》的精神来看，不能说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只能说它有正确的一面，但是它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包括确立了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模式。

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决议》是这样写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据我的体会，这个模式的基本点有三点：



第一点，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第二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就当前来说，主要是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无论是工业也好，农业也好，都要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第三点，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利用市场的作用。这种模式，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今后建设的方针。下面，我就分别谈一谈这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关于这一点，《决议》讲：“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建国初期，我国存在五种经济成分，就是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还有个体经济。1953年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原来计划是用十五年的时间，从1953年算起吧，到1967年完成，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三大改造。但是实际上只用了不到四年的时间，到1956年就基本结束了。正如《决议》讲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发生了一些缺点。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主要的错误是脱离了生产力的状况，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1955年以前，农业合作化的



主要形式是互助组，有少数的初级社。1952年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只占全部农户的0.1%，1953年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0.2%，1954年有增加，但是也只占2%，到1955年也只有14.2%，这几年是逐步前进的。从0.2%增加到14.2%。到1955年的时候还没有高级社，一个也没有。可是到了1956年，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一年之间参加高级社的农户竟达到87.8%，所有的互助组都升级了，一下子跳到高级社。初级社也下降了，初级社从14.2%降到8.5%。1957年，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达到96.2%。这就是说，绝大多数农民从互助组甚至从个体经济一跃而进入高级社。紧接着，1958年又搞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当时不但农村搞，城市也搞，大刮共产风。所以除西藏以外，99.1%的农户，差不多全部，都进入人民公社了。它的后果是破坏了农业生产。从1956年合作化高潮以后，农业收入增长率和粮食增长率每年都是递减的。1955年农业收入增长率是7.6%，粮食增长率是8.5%。1956年就下降了，农业收入增长率从7.6%降到5.0%，粮食从8.5%降到4.8%。速度下降了。1957年，高级社已经占96.2%，那年农业收入的增长率进一步下降到3.6%，^①粮食增长率降到1.2%。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农业收入增长率降到2.4%，粮食增长率降到2.5%。人民公社化以后，1959年和1960年，这两方面都是大幅度下降。1959年农业收入下降13.6%，粮食减少15%。1960年农业收入减少12.6%，粮食减少15.6%。这种大幅度下降，大家都记忆犹新。那么这几年农业收入下降，粮食大幅度减产，主要原因是什么呢？过去我们说，主要是因为这几年自然灾害很大，另外还有苏联破坏。那么实际情况是怎么样呢？如果说苏联撕毁协议、撤退专家，对工业有影响，这还能说得过



去，对农业就不好说。它没有撕毁我们什么农业协议。那么自然灾害究竟怎么样？最近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研究所和农委的几个同志搞了一个研究，就是对影响粮食生产的多种因素进行了分析。他们说，在我们的统计年报里，1959~1961年的旱灾面积被夸大了，与这三年的气象资料不符。如统计年报里1961年旱灾面积为5.67亿亩，但是根据气象资料推算，1961年受灾面积仅1亿亩左右。因为每年都有气象资料的，中国气象怎么样，世界气象怎么样都是清清楚楚的。所以实际的受灾面积只有我们统计报表的五分之一还不到。我又问了一下我们研究农业的同志：平均来讲中国每年受灾面积大概是多少？因为我们中国太大，每年没有一点地方受灾也不可能，只是有多有少就是了。他们讲平均起来每年受灾面积大概4亿亩。那么按这个来计算的话，1961年的受灾面积还低于平均数，低于正常的年份。但是粮食这么大幅度的减产，应该说主要是政策上的原因，过左的经济政策造成农业大幅度的减产。根据他们的推算，由于政策不当，使这三年平均每年粮食减产818亿斤。这是很大的教训，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下面再讲关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手工业也出现了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底，已经有90%以上的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到1960年，许多手工业合作社改用机器生产，升级为地方国营企业，其余陆续合并改组，变成大集体企业，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归各省、市的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大集体企业实行统负盈亏，赚了钱全部交给上级，赔钱的话由上级补贴；对劳动者发给固定工资，工资福利待遇由上级领导机关统一规定，以略低于国营



企业为原则。这实际上同地方国营企业没有多少差别，由分灶吃饭过渡到吃大锅饭；由按劳分红过渡到按固定工资分配，搞平均主义，也就是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这种体制显然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利的。过去我曾讲过，三大改造以后，我们实际上只剩下了一个半所有制。为什么叫一个半所有制呢？一个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在城市里面基本上都是全民所有制，除了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以外，集体企业过渡到国营企业，那就也是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原来那个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变成了地方国营，变成小全民。所以在城市里基本上清一色的就是国营，不是中央国营就是地方国营。在农村里，实际上成了半个所有制，就是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制。过去我们宣传说它的优越性是加进了全民所有制的因素，公社的干部是国家派的，拿国家的工资。它实际上变成了我们国家政权的基层组织，原来的乡政府变成了现在的人民公社了，乡政府没有了，实际上是公社在那里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从这个意义来讲，它和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没有多少差别。但是它又保留着某些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因素。为什么呢？因为这个公社和那个公社之间，这个生产队跟那个生产队之间还保留着差别。经营管理上的差别、土地好坏的差别，收入还不平均，还不能在公社之间搞平均主义，所以说它实际上是半个集体所有制。我们搞了几十年，1978年以前只剩下了一个半所有制。总之，在城市里对手工业这样搞了以后，就大大地挫伤了劳动积极性，使得劳动生产率逐步下降。北京市有一个材料很能说明的问题。从1953年到1957年，集体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速度是16.3%，是比较快的。那时基本上是小的小组、手工业的互助组、合作社或合作商店的



时期。那个时期搞的初级合作化运动确实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也比较快。但是从1958年到1975年，就下降了。过渡到大集体后，下降到7.8%，下降了50%多。从1976年到1978年，那时候又砍“资本主义尾巴”，进一步限制集体经济，劳动生产率又降到3.2%。所以说对手工业的改造也是要求过急、过快，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了阻碍作用。

对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类似的问题，从1958年起，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并入国营商业，自负盈亏的小商贩几乎完全绝迹了。据统计，1953年我国城镇有近900万个个体劳动者，包括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几乎占当时职工总数（不到2千万人）的一半。1966年个体劳动者还有200万人。“文化大革命”大砍“资本主义尾巴”，个体经济几乎完全被消灭了。到1978年，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只剩下15万人了。也就是说，由1953年的近900万人降到1978年的15万人，个体经济基本被消灭了。

实践证明，我们在城镇中削弱集体经济和消灭个体经济的政策是错误的。因为，国营经济没有足够的力量充分举办各种直接为人民生活的生产事业和服务事业，也没有能力全部吸收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根据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每吸收一个职工就要投资1万元。我们没有那么多力量来搞那么多的基本建设，来提供那么多就业的机会，而别的出路却没有。集体的不让发展，个体也不让干，只有铁饭碗一条路，全民所有制一条路。而国家又没有那么多投资来办那么多事业、企业。这就出现了一种怪现象：大量的人没有事干，待业几千万；同时大量的事情又没有人干。大家都感觉到商业服务行业很缺，商业网点很少，造成吃饭难、行路难、



住店难、修理难、做衣难等等难题。由于我们经济成分过分单一，只有一个所有制，别的出路都堵死了，剩下国营那条路又很窄，这就自己把自己捆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批判了过去“左”的政策，批判了“左”的指导思想，放宽政策，积极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了个体经济。在农村采取了很多措施。这实际上是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城市里积极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原来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要逐步改成分灶吃饭，自负盈亏。甚至有的国营小企业可以包给职工去经营。新发展的集体企业、自己组织起来的，让他们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红，也可以按股金分红，真正办成个集体经济，不要什么都由国家包起来。还要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截至1981年3月31日止，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达105.2万户，126万多人。其中城镇个体户是55万多户，近66万人。1982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个体经济又有了迅速的增长。

另外，1979年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允许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到国内投资，或者同我们合资经营、或者搞来料加工、合作生产，或者是独资经营。截至1980年底，我国已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20个，总投资2.1亿多美元，其中外资1.7亿多美元。已经批准的合作经营项目300多个，吸收外资约5亿多美元。1980年，我国与外国厂商成交的中小型补偿贸易共有350多项，引进的技术设备总值1亿多美元。另外有3项大型补偿贸易，引进技术设备价值8,000多万美元。正在商谈合资经营的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共有300多个项目。这样，在我们的宪法、法令和条例里面规定的我们的经济领域中，又增加了国家资本主义



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经济比过去搞得更活了。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呢？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他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一句话，旧的生产关系的灭亡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都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由生产力决定，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决定。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旧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摧残了社会生产力，终于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推翻了。我们是在这个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怎么样建设呢？列宁说过：“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②列宁的意思是说，生产力越落后，由旧的生产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就越加困难。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经设想，除了建立国有化的社会主义经济以外，要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物质条件。当时曾经提出搞租让制，吸收外国资本，甚至把一些矿山、土地租给外国资本家，让他们来经营，或者吸收他们的投资搞合资经营。实际上也搞了一些，后来因为资本主义各国敌视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搞得很少，没有取得很大的成就。在我们国家，旧中国的经济比当时的俄国更加落后，存在多层次的生产力，既有一部分现代化的大机器生产，又有相当一部分的半机械化、手工操作。农村是以手工劳动为主，没有什么机械化。与这种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我们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7页。



只能建立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建国初期，我们正是这样做的。当时存在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分。由于贯彻执行了正确的经济政策，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很快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现象，人民生活也有了很大改善。所以大家现在都怀念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而那个时期正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时期。可是，我们有些同志让胜利冲昏了头脑，忘记了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忘记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个基本原理，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他们从社会主义的定义、概念出发，以为既然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全社会的公有制，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阶级，于是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情况，鼓吹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妄图很快就可以建立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他们甚至否定列宁阐述的科学论断，认为经济越落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就越容易，而不是越困难。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不但过快过猛地消灭资本主义，而且不断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集体经济，消灭个体经济。这样就严重地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带来的不是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是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的经验证明，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企图一步登天是不可能的。三十年来，我们国家的经济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是仍然没有根本改变落后面貌，仍然没有改变多层次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这种客观情况决定我国现阶段也只能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全民所有制是与高度社会化大机器生产相适应；集体所



有制是与较低程度的生产社会化和机械化相适应；个体经济则是与很低的社会生产力与手工劳动相适应，并且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允许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存在，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

那么这是不是倒退呢？这里发生了一个问题，既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也允许外国人到中国来投资，搞国家资本主义，那是不是倒退？从比较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不是倒退？我们说，在某种意义上来讲也可以说退了一步。但是这种退是从主观唯心主义回到历史唯物主义方面来，从主观蛮干回到实事求是这个基本点上来。应该说，这种退是一种觉悟，从认识论上来讲是一种进步。退是为了进，是从崩溃的边缘上退回来，以便向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前进。那么这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我们说不会的。我们是在坚持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发展一点个体经济，也允许有一点资本主义成分。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在什么范围、什么程度上允许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审批权、控制权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用列宁的话来说，这种资本主义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的、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它不但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而且会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足，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如果说。在五十年代，社会主义经济只占相对优势的条件下，我们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曾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过良好的作用，并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复辟，那么在今天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



第二，实行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

我们过去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无论是在国营企业里或者在集体企业里，甚至在农村生产队里，最大的弊病就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都是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经济。无论是生产交换和分配都是按上级指令来行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生产出来卖给谁，都是由上级下命令来进行的。赚钱全部上交，亏损国家补贴。国家按工资总额给企业提出企业福利基金。工人按同一级工资表领取固定工资。我们还几次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因此就造成了企业盈利和亏损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严重的时候干和不干一个样。无论就企业来说，就工人来讲，都是平均主义，大家都吃大锅饭。在农村中搞所谓“农业学大寨”运动，要全国所有生产队都向“大寨”看齐，搞一个模式，记“大寨工分”。结果就形成了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还有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的家庭副业也砍掉了，房前屋后的树也充公了，种一棵瓜也要罚几角钱。当时的理论根据就是搞什么奖励、家庭副业等等，都是资本主义，按劳分配也要不得。认为这些都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因素，都得砍掉。

有的同志问：社会主义社会究竟还存在不存在马克思和列宁所说的那种资产阶级权利，对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所谓资产阶级法权就是指按劳分配，就是指等价交换。就是我付出多少劳动，你就应该给我多少报酬。马克思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同的工作能力还是天然的特权。比如一个人体力好一点，工作能力强一点，可以比别人多坚持几个小



时的劳动，而劳动又是复杂劳动，那么给报酬就多一点。相反的报酬少一点。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还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而是为了生活，是谋生手段。因此你要不实行按劳分配他就不干了，为什么要比别人多干几个小时呢！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承认这种现实，必须承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他付出多少劳动，除了社会扣除一部分以外，就应该给他多少报酬。这也就是商品交换中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所以马克思讲，这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有的同志解释说，这实际上等于承认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或者叫“个人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资产阶级法权，或者叫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马克思讲，这当然是一种缺点，那确实是不平等。但在现在生产力的条件下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当人的觉悟还没有达到极高程度的时候，还不能不承认这个天然特权即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还要承认它。但同时我们必须看到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痕迹，胎迹，旧社会的残余。所以对这个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要一分为二，一方面它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但是在现有生产力的条件下，还不能消灭。还不能不承认它。另外一方面也不能“按劳分配万岁”，说按劳分配最合理，永远实行，一万年以后还要实行，那也不对。因为它到底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还承认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所以我们要创造条件来消灭这种资产阶级权利。什么条件呢？最重要的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用马克思的话来讲，象泉水般涌流出来。在那种情况下，搞按劳分配，经济上就没有什么意义了。那时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觉悟也就提高了。真正需要什么，才提出要什么，而不是说象现在个人主义思想很严重的人说的，我要洋房，我要汽



车，我要直升飞机，我要喷气式飞机，那么瞎提问题，不会有这种情况，因为人的觉悟大大提高了。过去资产阶级反对共产主义，说这是空想，是不可能的，说按需分配、各取所需，那还得了！人人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你能满足得了？列宁批判他们说，到了那个时候，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不是现在那种个人主义思想那么严重的那种人。到那个时候精神文明很高尚的人，不会提那些无理的要求。所以我的理解是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承认马克思、列宁所说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这里主要是指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不但不能取消这种权利，而且还要保护这种权利。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讲，社会主义阶段为什么还不能取消国家呢，就是因为还需要国家保护这种资产阶级式的权利。他提得那么高，要保护按劳分配。过去“四人帮”批判那个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否定按劳分配，那是极左的。但刚才我说了，这到底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它承认实际上的不平等，现在我们还不能不承认这个东西，但是我们不能崇拜它，把它当做“万岁”。相反要看到它有弊病、有缺点，要创造条件消灭它。条件就是发展生产力，同时还要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能反过来，你实行按劳分配，我就搞按酬付劳。有钱才干，没钱不干；多奖多干，无奖不干，斤斤计较，那么不对。从社会来讲应该承认按劳分配，从个人来讲不应该强调这个，应该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该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这才是高尚的人，如果大家都斤斤计较，有钱才干、无钱不干，那社会怎么前进呢？大家一切向“钱”看，一切向人民币看齐，你给多少钱也不行，现在有的地方奖金发得越多，思想越混乱，生产越上不去，就是这个道



理。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承认这个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并且保护这个权利，反对平均主义。另一方面，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这也是我们工会的一大任务。关于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我就谈这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批判了“左”倾错误，清理了经济建设里面左的指导思想。首先在农村里，现在又在城市里，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我们的经济责任制是首先在农村搞起来的，现在城市要学农村。农村放宽政策以后，我们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第一，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地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和种植计划。这一条很重要。过去我们的计划一直下到生产队。种什么、种多少、那一块地种什么，什么时候下种，什么时候施肥，什么时候中耕，什么时候收割，怎么分配，分多少，这些都下达到生产队，规定得死死的。所以农民发牢骚说：我们这里只有三个人会种地，一个地委书记，一个县委书记，一个公社书记。别人都不会种地。这当然是主观主义的。不要说全国那么大，各地的自然条件不一样，变化很大，就是一个公社里，一个大队里，每一块地都不一样，气候也变化无常，怎么能规定得那么死呢。1980年，我在安徽跟一个公社的青年女干部下乡，她到一个生产队，就问人家泡种没有，种泡了几天，多少天就得下种，如何如何，两条小辫子指挥一个老农。我想这个老农大概比那个小辫子经验要丰富一点吧，可是她就可以那么指手划脚地指挥，我们的生产能搞好吗！所以我们的改革首先一条就是生产队在种植上要有计划权。第二，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现在看来，农村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有三种：一是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简称“双包”。二是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三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这三种里面，以“双包”发展最快，1981年底，全国已有87.8%的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双包占74%。第三，我们在农村采取了恢复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自留山，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第四，恢复集市贸易，生产队和社员可以进城销售农副产品，经过生产队许可，农民可以搞长途贩运，等等。

由于实行了这样的政策，主要是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农村的形势很好。1979年和1980年粮食增产840多亿斤，这两年农业总产值都增长8%以上，这是我们三十多年历史上少有的。今年的粮食估计比去年增产300亿斤左右，其它各种经济作物和家庭副业也有大幅度增长。今年的情况大家从报纸上看，好象四川闹水灾、甘肃闹灾比较厉害，有的同志担心今年的农业怎么样，会不会受很大的灾害？根据资料，今年的成灾面积比去年要小，去年我们没有怎么讲，没有怎么宣传。特别是在“四人帮”的时候，根本不讲，报喜不报忧，明明是大减产，还说连续十几年大丰收。唐山那么大的地震，他说一张照片都不准见报，一条消息也不发，打肿脸充胖子。人家说你受灾了，给你救济，可我们不要，说我们中国有志气。然而人家受灾，我们倒挺慷慨，给少了还不行。你支援人家，人家接受，就是显示社会主义优越性；人家支援我们，我们都不要，宁可饿死也不要，这象什么话。今天我们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有什么灾就报什么灾，对全国人民、对世界人民都这样，既报喜又报忧。比过去来讲今年在灾害上宣传是多一点，但并不是说今年的灾比往年厉害得多，粮食要大减产。大家都不必担心。粮食估计1982年比1981年增产300亿斤左右还是有的。其它经济作



物和家庭副业增长的幅度更大。这就证明我们的农村经济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有些同志对我们现在这样的政策提出一些疑问。如有人提出，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否会导致“两极分化”，包产到户是否不利于实现农业机械化，现在农村包产到户，“单干”是否真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标准是什么？中国现在是不是实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社会主义？等等。提出这些疑问，是可以理解的。确实这个弯拐得比较大，在群众和干部里面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是难免的，问题是怎么认识。下面结合大家提的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一）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否会导致“两极分化”？

首先解释一下什么叫“两极分化”？“两极分化”在经济学上是有严格的含义的。它是指一部分人贫困破产，沦为无产者，一无所有；一部分人变得富裕起来，变成富农或资本家。那么显然现在农村里不是这种情况。而是生活改善的程度、富裕的程度存在着差别。因为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所以这个差别还有扩大的趋势。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有些人、有些户由于劳动力少，不会经营，生活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四属”户，即干属、军属、工属、烈属，主要劳动力出来了，家里剩下妇女或者是比较弱的劳动力，要他们“包”，有点困难。在开始的时候，还没有经验，这部分的家属确实有些困难，后来注意到了这个情况，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是采取工分补贴的办法。再就是搞专业承包。有些家庭副业和其它的副业，不需要强劳力，一般的妇女劳力就可以。她们可以包这些副业来做。还有，即使包下去了，劳动力不足的话，还可以组织互助。采取了这些措施以后，这些户的困难得到不同程度的解决。现在很多调查材料



都说明，他们的收入都有所增加。过去这些户很多都是欠款户，而现在不但不欠款，生活还有所改善。可以说有富裕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扩大的趋势，这是存在的，但是说“两极分化”还不至于。因为我们到底还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出现困难的话，我们不能见死不救，要采取各种办法来解决。

（二）实行包产到户以后，是否不利于实现农业机械化？

这个问题也是普遍的。有的同志提出，现在农村出现了大田分小田，铁牛改耕牛，这和毛主席提出的“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是否一致。这个问题我是这样看的：过去我们只看到一条实行农业机械化的路子，就是只有合作化，才能机械化。但是现在看来，实现机械化并不是只有一条路子，而是有很多路子。我们打破了闭关锁国政策以后，走出去看一看，那花样就很多了。很多资本主义国家，他们都是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实现了机械化。比如1979年我到美国去访问，参观了一个农场。这个农场实际上是一个夫妻店，夫妇俩再加上一个高中毕业的儿子，那个妇女还要负责家务劳动、做饭，所以实际上他两个半劳动力。他们种了7,000亩地，有50马力的拖拉机2台，还有运货的载重汽车、摩托车和各种配套的农具，另外还有仓库，还有烘干设备，他这一户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是25万美元，平均一个劳力固定资产10万美元，超过美国工业平均固定资产装备的程度。美国工业固定资产每个劳力平均是5万美元，而这个农户是每个劳力10万美元，超过一倍。他们确是实现了农业机械化。这是美国的情况。日本的情况，有点和我们差不多，他们也是人多地少，甚至比我们还少，平均每人只有八分地，我们还



有一亩多，一亩半的样子。日本也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另外，再看看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的个体农民，现在占农村总户数的85%，他们也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他们是通过个体农民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挂钩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联合企业是集体所有制，个体农民和它挂钩，联合企业给个体农民耕地，给他们提供良种、化肥和科学技术指导，这些个体户的产品卖给农工商联合企业。通过这种形式把个体农民联合起来了，而且帮助他们实现了机械化。这些个体农民在将来的发展有两种前途：一种是有些农民觉得与其这样，不如干脆加入农工商联合企业算了；还有一种前途是进城当工人，特别是下一代农民把土地卖给农工商联合企业，那么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把这些地都种起来，那也就实现机械化了。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实现农业机械化，并不是只有一条路子，而是有好几条路子。有美国的方式，日本的方式，南斯拉夫的方式等等。我们国家过去勉强地建立了公有化程度很高的集体化，有大规模的公社，大规模的生产队，又不适当地规定农业机械化的步伐，比如说，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1978年，我们还要求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每个省都搞自己的拖拉机工厂，同时硬性地把拖拉机（包括大型的和手扶的）分配给生产队，生产队没有钱，国家就贷款，而效果却是很差的。为了搞拖拉机，各个地方又搞了很多钢铁厂，质量也很差，而且赔钱赔得很多，每一个省差不多都赔钱，有的多达几亿元。而农业上实际上使用拖拉机很少，搞运输的多，农机效果很差。现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特别是包产到户以后，农民就不愿意要这样的机械化了，他觉得不合算。所以，有的地方就把拖拉机卖了，甚至有的分了。你分一个轮子，我分一



个车灯，他分一个方向盘等，就把拖拉机分掉了。当然，这实际上是一种破坏，是典型的小农的思想，有用没用反正你有一份，我也得有一份，不管你破坏不破坏。这当然是不对的，但是确实反映出来，农民不要这样的机械化。所以，我们过去那样干法，不是农民本身迫切需要，而是强加给他的。虽然不是所有的地方，但是有很多地方是强加给农民的。

那么，以后怎么办？现在有些地方已经把拖拉机组织起来，成立了机耕队，实行独立核算，给农民耕地，然后收费，这是一种方式。再一种是农民富裕起来以后，他们自己也会搞机械化，要求买拖拉机。现在，我们从报纸上也看到这样的消息，有的农民他们自己联合起来买拖拉机，在陕西、安徽这样的例子都不少。有的还自己个人买。我们不能想象，好象农民对繁重的体力劳动会有那么一种特殊的爱好，有机械他们也不用，不是这样的。农民生活改善以后，富裕以后，他也要减轻体力劳动，他也知道有了机械可以增产。问题是这种机器确实对他们有用，而且有利，他们才干，农民是最讲实际的。现在农民也不要求国家贷款，他们自己出钱来买。前些时候，报纸上登了一条消息，农村有个教师，他花了几千元买了一台拖拉机和农机具，让他两个待业的子女来开拖拉机，给附近农民耕地，收费不超过集体的标准。这样一来，他的两个子女的就业问题也解决了，对农村的机械化也有好处，农民也很欢迎。这位教师讲，这样不仅是解决了我的孩子就业问题，而且我空闲的时候，可以坐上拖拉机进城，去旅游一番。你们城里不是有公共汽车，小轿车可以郊游吗，我们有拖拉机也可以逛一逛。所以我们不必为农业机械化担心。农业生产上去了，收入增加了，农



民会有这个要求的。据统计资料，现在我们手扶拖拉机的销售量是上去了。农业机械化，今后真正是对农民有利的，农民会起来干的，他们自己会有这个要求。当然我们也要有意识地加以引导。这样就可以真正地搞好机械化。农委和农业部系统研究所的几位同志，他们还提出这样的观点，说从预测模型看，机耕面积对产量影响少。因此有同志建议，除东北、新疆以外，农机化的速度应该放慢。农机工业，除东北、新疆等地外，应转向重点生产适合当地的农机具。也就是说，我们搞农业机械化要区别不同的地区。如东北、新疆那个大片土地，没有机械化确实干不了，所以这些地方机械化应该加快，其他的地方速度可以放慢一点，不要强求一致。

（三）现在的农村包产到户、“单干”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的标准是什么？我国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是比较尖锐的问题。因为确实也有人写文章说，我们国家不是马克思所讲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我认为，我们现在实行的政策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我们的社会是符合马克思讲的科学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即使我们现在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以后，仍然是这样。那么社会主义的标准是什么呢？最根本的一条是公有制，一条是按劳分配。包产到户仍然没有超出这个范围，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采取的管理和分配形式，它既没有否定公有制，也没有否定按劳分配，相反的它是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它更适合于我们国家现阶段生产力的水平。现在基本上是手工劳动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如何，取决于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现在一个人可以干过去几个人的活。实行各种责任制以后，农村剩余大量的劳动力，农民比较满意的。农民



这样讲：“从来没有这么自由，从来没有这样快活，从来没有这样紧张。”劳动积极性提高了，产量跟他的劳动、跟他的利益联系得更密切了。所以我们说，“包产到户并没有否定按劳分配，也没有否定公有制。至于少量的，个别的单干那是有的，这个叫不叫社会主义呢？有人说，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成分。我认为不能那么讲，如果真是单干，还叫它社会主义，那所谓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成立了。不能说单干还是社会主义。但这究竟是少量的、个别的，并不能否定我们整个农村仍然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我们的公有制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所以不能说我们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而是通过这样的形式能够更好地坚持公有制，贯彻按劳分配。至于个别的个体户，将来可以逐步地吸收他们进来。这是农业方面的情况。

由于农业上实行了多种经济责任制，确实很见效，所以国务院领导同志说工业也应该学农业，也要搞经济责任制。几个月以来，以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在工业方面发展也很快，形势也很好。从大企业到中小型企业普遍地推行，许多地方由单个企业包干发展到全行业包干，或地区包干。在工交系统，在大多数的省、市、自治区推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方面，已经达到50%以上，搞得快的省已经达到80%。因地制宜地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责任制，这是抓政策的关键所在。农业里面不是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吗？工业里面也是靠政策，这个政策就是责任制。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为中心，把责任、权力、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的经营管理制度，它要求必须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成为在一定程度上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过去我们的企业实行统负盈亏，实际上是吃



大锅饭的。现在工业里面实行的责任制，大体有两大形式：

第一种是企业对国家实行的经济责任制，这是国家跟企业的关系。这种责任制可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利润留成，二是利润包干，三是以税代利、自负盈亏。我们的发展趋势是逐步向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方向发展。这是企业对国家的责任制。

第二种是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是实行联产联利计酬责任制，比较有效的办法有几种：第一是计件工资，包括超产计件和小集体超额计件奖。第二是浮动工资。工资不是那么固定，根据产量，利润如何来浮动，不是铁饭碗，也不是“旱涝保收”。

第三种是超产奖。

第四种是指标分解计分计奖，就是把各种各样的指标分解成小指标，你完成这个指标给你多少分，然后根据你得到多少分，再来计算给你奖金多少。

实行这些办法最关键的是搞好定额管理。要制定平均的先进定额，包括产量、质量和成本水平，并且定期加以修订。因为现在搞了责任制以后，特别搞超产奖以后，可能就会出现单纯追求产量，不讲质量，不讲节约的情况。另外，由于我们的定额不准，也可能发生利润奖金分得太多的现象，发给工人的钱太多，这是要注意的。1981年我在沈阳调查，沈阳有个工厂，是生产弹力呢的。这个东西价高利大，按国家利润留成的办法，按国家规定的计奖的办法，它一年每人可以发奖金700元钱。同样在沈阳的另一个厂，生产厨房用品，擀面杖。你说谁重要？我说擀面杖更重要。因为没有它，你就吃不成饺子、面条。不穿弹力呢问题不大，还可以穿布的。但是那个厂的产品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不能涨



价，一涨价老百姓就反对。所以价低利少，一个月最多发奖金4~5元钱。人家一年发700元，一个月50~60元。这就造成苦乐不均，就有个左邻右舍的问题，怎么办？今年发多了明年怎么办？所以一定要瞻前顾后，照顾左邻右舍。这是我们在工业里面实行责任制要注意的问题。另外搞经济责任制，工业和农业还有所不同，条件不一样。一个是所有制不同：全民所有制，要照顾左邻右舍；集体所有制就没有这个问题，这个地方多收就多分，问题不大。全民所有制就应该大家差别不太大，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是差别太多也不行。一个是生产条件不同，农业里面生产条件基本上是土地，手工工具等等；工业就不同了，生产专业化程度比较高，生产条件比较复杂，技术装备程度不一样，有的机械化程度高，有些很低。另外价格不一样，原来规定的价格就不合理，所以，“一刀切”就会发生苦乐不均，不是真正的按劳分配，而是由其它条件决定的。再一个不同，农业产品全面都是缺，农业生产整个不够，如粮油棉糖料，所以超产是好事。工业就不一样，有的需要超产，有的根本不让超产。如钢铁产量就要限制，今年是3,400万吨，前年已经达到3,700万吨，我们不但不让它超产，而且要它降下来。机床现在不能超产，超产出来就进仓库。现在机电产品的库存已经600多亿。只能让生产一定的数量，甚至有的地方要减产。那么让它怎么搞责任制？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搞超产的责任制，而应该搞节约的责任制，或者讲质量的责任制等等。所以工业里面，责任制问题更复杂些。工业、商业要搞责任制，这是方向，这是应该肯定的，不能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但工业和农业确实有差别，所有制的差别，生产条件的差别，价格上的差别，所以要慎重，要总结经验，使它更完善化。



第三，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充分 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

《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论证过的。所以这在理论上没有什么问题。问题是怎么样实行计划经济。在五十年代末期以前，许多国家都照抄苏联的模式，似乎苏联的模式就是适合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套固定的模式。而苏联这个模式的计划经济是以排斥市场作用，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指令性计划为基本特征的。它就是不承认有商品生产，不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就是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按上级指令办事，把企业的手脚捆死了。为什么它要搞这样的计划体制呢？它的理论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将要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是按照习惯和需要来直接安排，不通过市场，也不通过商品交换。企业的生产和分配都按照习惯，过去怎么干，现在就怎么干；按照需要，社会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而这个“需要”也不是反映市场的需要，而是中央机关计算，今年需要多少钢，需要多少粮食，需要某种产品，直接下达指令性的计划。生产出来以后分给谁，那也是由国家计划调拨，不通过市场。它的理论根据就是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到了后来，五十年代初期，斯大林写了一本书，叫《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他也看出来，说这样搞也不行，搞得太死了。他



在那本书里面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里仍然存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应该说是--种进步，从不承认到承认。但是他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范畴之外，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能搞计划调拨，不能买卖，特别不能自由买卖。他还强调价值规律对于社会生产没有调节作用。不但对国营企业没有调节作用，而且对集体企业、集体农庄也没有调节作用。所以这些企业的生产，不管是国营的也好，集体的也好，仍然是实行指令性的计划。他还坚持排斥市场的作用，不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当然，对苏联那种模式也不能全盘否定。过去有的同志全盘否定过它，也不对。因为采取这样的计划，它确实能够把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集中到最急需的方面去。比如说，当时需要就是发展重工业，应使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主要投到那个上面去。我们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搞156项建设工程，就不管它赔钱赚钱，需要就干，所以也确实有一定的好处，这样比你通过市场要快，也有效得多。但是实行这种体制最大的缺点，就是否定了基本生产单位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把这些经济单位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直接听命于上级的指令，就是推一推动一动，上级没有命令就不能动。而且强调计划就是法律，违反了还不行，就犯法。这样就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僵化和半僵化的状态。而事实上，国家或社会中心不可能对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亿万群众的日常生产及生活的一切需要，都作出精确的计算。因为这些需要每日每时都在变化着，等计算清楚了，你下达计划了，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最近有一位西德的经济学家写了一篇文章。他说，有人估计，如果现在西德实行中央计划体制，而且对每一种产品的数量、规格都加以明确的规定，



那么一年的生产任务，用计算机来计算，需要运算1,000年。我们现在是近40万个企业，产品的品种至少几百万，这怎么个算法呢？而且每个人的需要不断地变化，所以企业一切行动要听上面下指令，那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过去我们是勉强这样做的，因此容易产生生产和需要脱节，产品的规格、品种单调。而且由于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也没有竞争，使技术发展停滞，效率低下。我们现在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基本上是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一贯制，没有多大改进。我们的解放牌汽车还是老样子，而苏联已经更换了两代。所以实行这样的计划管理体制势必产需脱节，产品规格单调，技术发展停滞，效率低下，这是必然带来的后果。实践向人们提出来问题：怎样保证社会在有计划发展的同时，使生产单位能够自觉地根据社会的需要，及时地调整自己的生产和改进自己的经营活动？一方面，我们要做到在宏观经济方面，保证有计划发展。而在微观经济方面能够把经济搞活。宏观方面要控制，微观方面要搞活。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所有原来实行指令性体制的国家，都先后进行了改革，包括苏联在内。共同的特点，都是不同程度的利用市场的作用，突破了把计划经济跟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的老框框。那么，这样做理论上怎么解释？是不是可以这样认识：我们说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那不错。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不是否定商品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产生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区别就在这里。而不是说资本主义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而社会主义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区别不在这里。斯大林讲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



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的规律失去效力之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这就是我们刚才说的那个意思。因为我们是公有制，不但必要，而且可以实行计划经济。所以我们的计划经济主要是指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各个部门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而不是针对单个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来讲的。也就是不是要求每个企业和经济组织都是按上面指令办事，而是要求国民经济的每个部门要协调发展。如果从单个的企业来讲，应该让它在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放手让它自己去活动，根据市场的需要去组织生产，改进自己的经营管理，这样才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使产品适销对路。我们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就是这个道理。使它在计划上、管理上有自主权，就是这个原因。

那么怎样把国家的计划同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正确结合起来呢？国家计划主要是安排好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而不是规定一个个企业的生产指标、经营活动的指令。一般来说：重大的比例关系包括综合平衡的有关各个方面，比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农业内部、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比例关系，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等等，这些大的方面，国家要控制住。怎么样实现国家的计划呢？首先要求宏观的决策要正确，就是大的方面的决策要正确。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量力而行，不要搞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这个大的杠杠要控制。其次，国家要掌握一定的财力和物力，拥有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决策权，就是国家手里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没有这个也不行。我们国家应该手里掌握一定的财力、物力。重大项目的投资国家管，其余的让企业去管。另外国家还要保留必要的行政干预权。比如说，在比例



严重失调、各种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分配，还要下达指令性的指标，将来也不能完全避免下指令性的指标，因为将来也很难说，也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不可预料的原因，某种产品短缺了，或者某种产品严重过剩了，那个时候国家就要下命令，要求它生产多少，或者限制它生产多少。所以行政干预还是必要的。现在我们对有些企业就要下令关、停、并、转。今后国家对企业的活动，一般的主要通过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加以指导。比如说，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外汇政策，还有折旧费的处理、工资的支付、利润分成、企业基金的使用办法等等，国家规定有一系列的政策。又比如需要发展这种产品，国家给你贷款，价格可以调高一点，税率降下来，这样企业有钱有利了，它就可以多干了。所以通过这样一些政策鼓励它发展。要限制的话，也可以通过降低价格，增加税收。如果限制进口，就提高关税，那它就进来少了。通过这些政策来影响企业，来引导企业按国家的需要发展。从企业方面来讲，一般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的供求和价格的高低，来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将来计划要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所谓直接计划就是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短缺的产品，要下指令性的计划，企业必须执行。对于大多数、一般的产品来讲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不下指令性的计划，但有个大的杠杠、大的方向，供企业参考，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这就是间接计划。还有一些三类农副产品、城市小商品，国家根本不作计划，完全由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所以将来我们的计划有直接计划、间接计划和自由生产。相应的市



场有直接计划市场，即按国家计划生产、分配、调拨；也有间接的计划市场，由企业敞开供应、自由买卖，国家规定浮动价格，在这个幅度以内，企业可以决定出厂价格或者零售价格；还有的就是自由市场，国家既不规定浮动价格，也不规定统一价格，就是自由买卖就行了。这些都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这样可以保证我们的宏观计划比例比较协调，把企业搞得比较活，更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同时，在市场上可以开展竞争，迫使企业改善自己的经营管理。

这里附带说一个问题，大家提出的自由市场和长途贩运的问题。这个问题反映也比较多。我们应该怎样看？现在我们在农村开放了自由市场，在生产队允许的条件下，农民也可以搞长途贩运。过去我们是禁止长途贩运的，认为长途贩运是搞投机倒把，就是搞资本主义。这样一来，市场管理很死。山区里的东西，由于我们收购网点不够，很多东西烂在山里。所以山货很缺，有的快绝种了，有的大幅度地下降。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收购网点少，我们规定价格很低，农民不愿意干。我们不允许个体商贩去贩运，个人也不能进城去卖，自由市场又没有，只有一条路，就是“官商”。现在放宽政策了，不但生产队可以进城，农民也可以进城卖东西，甚至还可以长途贩运。这样一搞，很多土特产品就出来了，农副产品供应也多了。只要有钱，自由市场都可买到，开始价格高一点，现在逐步降下来了。

当然，这样一来就增加了火车或者轮船的紧张程度，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投机倒把。因此有些人把投机倒把和长途贩运看成一回事。我认为：长途贩运不等于投机倒把。长途贩运可以产生投机倒把，但它并不都是投机倒把。



而投机倒把也不一定只是长途贩运才有，不是长途贩运也有。比如，现在报纸上揭发很多的大规模的、数以万元计的或者是几十万元的投机倒把，恰恰不是农民长途贩运搞的，而是我们的生产队或者是我们的国营企业搞的。实际上只要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只要有买卖，只要有价格差异，那就会有投机倒把，包括长途贩运在内。这是意料之中的。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了一些投机倒把，就取消商品交换，取消集市贸易，取消长途贩运。那不行，那又搞死了。关键是加强管理，要制订各种管理条例，加强市场管理。现在长途贩运很兴旺。我在沈阳看到，有二十二个省市的农民到沈阳去卖东西。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这也暴露我们商业工作中间的问题。为什么农民肩挑也好，手提也好，他拿那么一点东西跑几千里地还可以赚钱，而国营商业、供销社为什么不干？那么赚钱的买卖都不干？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社会主义的嫡系部队嘛，社会主义的亲儿子嘛！腿又长、各地都有点，资金又雄厚，为什么还不能代替这些长途贩运呢？这就是我们商业体制上的问题。我们规定不能跨省经营。另外，我们把价格定死了。价格定的很低，特别是小商品、农副产品、山货价格很低，而国营商业又没有权力调价，合作商业也不能自己规定价格。所以，一是不让它干，二是不让它调价，它干起来也无利可图，它就不干。所以只好让农民去搞长途贩运了。我们要改进我们的商业管理体制，要改进我们的价格体制，这样使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跟个体商贩才有同等的竞争的条件，才可以代替现在很多个体商贩搞的活动。到那个时候农民拿那么一点东西跑几千里地，就不合算了，他就不会干了，那种不必要的长途贩运就会逐渐减少。当然有一些商品，我们国营商业干起来不合算，那就让农民自己



去干，那也不妨碍我们的大局，相反可以满足人民的特殊需要。

还有个价格问题，大家比较关心。现在一方面生产上去了，另外我们采取了冻结物价的办法，所以今年以来，价格还比较稳定。那么今后价格还涨不涨？那就看我们生产是否上得去，另外我们的财政赤字能不能消灭，收支能不能平衡。如果财政不能平衡，你钞票发的很多的话，那么物资少、钱多，那当然要涨价。再一个滥发奖金的问题，1980年发五十个亿，1981年据说七、八十个亿，今年如果不控制的话，那还要多。这样钱发出去很多，物资少当然要涨价嘛！所以说会不会涨，关键是生产要上去，财政要平衡、消费要控制。这几方面，今年还作得比较好，看来不会有太大的涨。但另一方面有些东西要涨。我的观点，不能一概地反对涨价。有的东西不应该涨、变相涨，我们要反对。有的成本增加了，还是应该涨。特别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那些东西，要涨就让它涨起来。如一些小山货之类，比如香蕉、山楂、红果之类，你规定死了干什么，不吃这些东西也死不了人。我们不是要利用市场，利用价值规律吗？那就是利用价格的涨落来刺激生产。如果这个东西你都限制死了，那农民他不干，最后也没有东西。有些东西该涨还是让它涨，东西多了，根据价值规律它就会降下来。所以一概地把价格冻结死，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不让涨，这也不合适，不利于发展生产。当然大的方面我们要控制，要涨的话，国家要补贴。但是，永远固定价格，那是不符合利用价值规律和利用市场这个方针的，要调价的话当然不能让职工吃亏就是了。

（1982年9月14日）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挫折与胜利，归根到底都是取决于我们能否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正确地结合起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过去的挫折，主要是由于脱离我国的具体国情，往往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有关社会主义的个别词句、概念出发，或者照抄外国的模式，结果证明都是不成功的。

马克思最伟大的功绩是，科学地论证了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要让位于社会主义公有制，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的兴起都是不可避免的。一切民族都将或早或迟地走向社会主义。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它们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必然各有自己的特色。列宁说：“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

* 本文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讲座》的讲稿。



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国家劳动公社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①

当然，尽管各国走向社会主义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共同规律是不能违反的。例如，都要建立形式上虽然多样，但实质上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都要建立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都要普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消灭剥削制度；都要实行计划经济，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人类将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等等。不过，正如列宁所曾经指出的：“至于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也不可能为我们设计具体的模式。这就需要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依靠亿万群众的实践来创造自己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和方法。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一切不符合这个原则的经济体制都要进行改革。要以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事业发展得好或不好，各项改革进行得对或不对的标准。

那末，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现阶段需要从哪些方面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呢？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我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第二，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第三，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另外，还有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条条（部门）和块块（地方）的关系，等等。下面主要谈谈前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 的多种经济形式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适合于所有社会经济形态的共同规律。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说：“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我国现阶段，既存在一部分高度社会化的机械化的大生产，又存在着大量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半机械化以至手工劳动为主的小生产。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相适应，我们应该建立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本形式，包括一定范围的个体经济等形式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却脱离我国国情，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私有制，建立全社会统一的公有制的概念出发，片面强调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幻想在一个早上建立起纯而又纯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鼓吹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大集体向全民过渡，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城镇手工业改造方面，初期主要是过分强调集中生产、集中经营，忽视手工业一般带有分散性、地方性，适合于集体或个体经营的特点。尤其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手工业变成初级形式的合作社（共同劳



动、民主管理、按劳和按股分红)以后,没有能够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巩固。在1958到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中,又急急忙忙地搞两个过渡:一是从集体向全民过渡,把规模较大,机械化程度较高,经营管理比较好,积累比较多的合作社,升级过渡为国营企业;二是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也就是把大批的合作社合并升级为大集体企业。这类企业一般归各省、市、县的二轻局领导,把自负盈亏改为统负盈亏,企业盈利交上级领导机关掌握,统一调剂;取消按劳和按股分红,实行固定工资制,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国营企业的办法,以略低于国营企业为原则。这种大集体企业实际上同地方国营企业没有多少差别。总之,两个过渡改变了集体企业的性质,从对个体经济的改造变成了对集体经济的改造。由于盲目集中生产和集中经营,吃“大锅饭”,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脱钩,严重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削弱了市场竞争,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影响了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

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后期步子也过急了。1958年,许多初级形式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合作菜场也合并升级为国营零售商店。许多小商小贩或者到国营工厂当工人,或者下放到农村劳动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进一步“割资本主义尾巴”,取缔残余的个体商贩。这样,城镇的个体工商户基本上被消灭了。1953年,城镇个体劳动者有近900万人,他们上缴的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16.6%;1978年只剩下15万人,上缴的税收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0.45%。这样,在城镇中,基本上变成了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在农村,“大跃进”时期,急忙地把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消自留地



和社员家庭副业，禁止集市贸易，实行供给制，到处搞“一平二调”。甚至要“向共产主义过渡”。“文化革命”期间，农业经济中“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由于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公社干部是国家委派的，对人民公社的生产和经营又实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这实际上否定了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同国营农场没有多少差别了。只是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还保留着差别，在公社社员实行工分制，没有“铁饭碗”这一点上同国营农场有着差别，这些方面还保留着集体所有制的痕迹。

由于严重脱离我国实际，盲目追求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单一化，其结果不但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发展速度下降，经济效益差；农业经济萎缩，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加上堵塞了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就业门路，造成了尖锐的就业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我们一定要按照现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具体情况，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方针。正如党中央一再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劳动者个体经济为补充，这是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而得出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一）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

现阶段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采取国营经济的形式。它



掌握着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据1979年的统计，它占全国工业固定资产的90%，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1%，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82.7%，占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86.1%。国营企业装备比较先进，技术力量比较强，是国家直接掌握的物力财力的主要源泉，所以它在我国整个经济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国家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对其它经济形式施加影响。因此，它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劳动人民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落后，存在着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弊病，不利于发挥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造成许多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为了更好地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必须对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

集体所有制的基本特点是自愿结合、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按股）分红。无论在城镇还是在农村，集体经济都比较适应我国现有生产力水平。独立经营，可以更灵活地满足市场和社会需要；民主管理，实现了劳动者当家作主；自负盈亏，按劳分红，可以把职工利益同企业经营效果紧密结合起来。所有这些都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我国过去办得好的集体经济组织，都有民主办厂、办社，勤俭办事业的好传统。因此，要纠正过去那种强行把集体企业升级过渡为国营企业的错误做法。要把一部分适宜于集体经营的国营小企业改变成为集体企业；把统负盈亏的大集体改为自负盈亏的小集体；还要大力发展真正的集体所有



制的企业，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场和人民生活多种多样的需要，并为就业开辟广阔的门路。当然，集体经济组织往往容易从本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有时可能同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因此，国家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的计划指导，主要是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各种经济杠杆，把集体经济单位的经营活动纳入全国统一计划的轨道。

（三）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个体经济是同手工劳动相适应的。有些个体劳动者凭着祖传的技艺，为人民提供多种多样的产品和劳务。个体经济不需要多少资金，只要有了简单的工具就可以开展经营活动，而且经营方式灵活，适应性强，方便群众。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没有能力把全部新成长的劳动力都包下来，并把群众多种多样的需要都包起来的情况下，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是完全必要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放宽政策以后，个体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截至1982年底，城乡的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二百多万户，其中，城镇由十五万户发展到一百一十多万户。但是，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阻力，这同人们对现阶段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的认识不足有一定的关系。

个体经济的发展会不会损害社会主义经济呢？不会。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经济命脉掌握在国家手里，批发商业和绝大部分零售商业由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经营，个体经济仅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不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个体经济只能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随着个体经济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对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依赖性就越大，它只能在对社会主义经



济起有益的补充作用的情况下存在和发展。我们完全有力量（包括行政的和经济的）把个体经济纳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轨道。

有人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私有制，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不相容的。不错，我们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是全社会统一的公有制。但是，怎样过渡到这种公有制，却要取决于生产力的实际发展，而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企图一步登天是办不到的。恩格斯说：“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他在回答“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这个问题时，曾明确指出：“不，不能，正象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①他在另一个地方还说，“这将是下几代人的任务”^②。如前所述，我们过去是企图在手工劳动的落后生产力的基础上一下子消灭私有制，这恰恰是违反了恩格斯的这些教导。我们今天恢复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决不是忘记或者抛弃社会主义的目标，恰恰相反，是真正扎扎实实地为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最后废除私有制和建立全社会统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创造条件。

二、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四年来，我国对国营企业的管理逐步进行了改革，从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219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108页。



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着手，实行利润留成、利润包干（或盈亏包干）、递增利润包干、以税代利等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截至1983年2月的不完全统计，已有三万多个工业企业（占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80%）和四万七千多个商业企业（占独立核算单位的35%），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它们对国家承担一定的计划任务，如产品产量（或销售量）、质量、品种、成本、利润等，相应地拥有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获得与其经营效果相适应的经济利益。实行经营承包的国营企业，有一定范围的产品生产计划权，一定比例的产品自销权，以及利润留成权、物资选购权、自有资金使用权、奖金分配权，中层干部任免权等等。这就初步改变了企业过去那种实质上无责、无权、无利的状况，较好地吧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国营经济的发展。应该说，在前几年的经济调整中，我国国营经济不但没有出现象以前曾经出现过的大幅度下降，而且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这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有很大的关系，正如我们对农业生产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一样。

国营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巨大效果，在理论上给我们以很大的启示。

第一，它既保留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社会所有制）的性质，又在不同程度上使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实现了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直接结合，提高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水平。

我国的国营企业最初是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接管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随后，又通过对私



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直接投资建设而发展壮大起来。过去，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直接管理的制度。国家任命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统一调配企业职工；向企业下达产、供、销指令性指标；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由国家拨款；企业职工按国家制订的统一工资类别和等级领取工资，等等。总之，国家统揽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的决策权，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处于无权、无利的地位，从而也不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负责。其结果是，企业盈利和亏损一个样，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吃“大锅饭”、平均主义，就是由此而来的。

企业外无压力，内无动力，这是国营企业长时期以来经济效益差的根本原因之一。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后，企业及其职工开始有了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和利润支配权，这种沉闷的局面开始打破了，国营经济开始活跃起来了，出现了生机勃勃的一派兴旺景象。

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特别是实行以税代利的经营承包制以后，除少数企业以外，国家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的具体经营事务了，企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这会不会损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降低社会主义公有化的水平呢？长期以来，流行一种观念：似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化的最高形式；国家直接管理企业是最先进的管理形式。看来，这是值得研究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强调指出，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即“以一种集体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的所有制”^①，“社会成为全部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资料的主人”^①。他们讲的是社会化、社会占有，而不是国有化。社会的主体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②，是自由的劳动的联合。社会主义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③。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由于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以及由于劳动者不能一下子就学会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本领，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一般都由国家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社会化大生产的部分，并由国家直接加以管理。不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不认为国有化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最高形式。斯大林说：“有些同志以为，把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财产转归国家所有，是唯一的或无论如何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这是不对的。事实上，转归国家所有，这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关于这点所正确说过的那样。”^④ 国营企业之所以不是“国有化”（公有化）的最高形式，主要是因为国营企业的劳动者没有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没有经营管理的决策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者并没有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而是象列宁所正确形容的那样：“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⑤ 这就存在一种危险，即容易“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18页。

② 同上书，第18卷，第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5—606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①实际情况也是这样，特别是企业管理人员或主管机关对工人群众利益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时，这种对立可能发展到尖锐的程度，严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发挥。

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找到一种既能保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性质，又能使职工群众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这种办法和制度，在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试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终于逐渐摸索出来了。这就是对原来的国营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不同的经营承包形式：小型工业企业，有的由集体承包或者个人承包，有的租给集体或个人，实行国家征税，资金付费，自负盈亏；大型工业企业逐步推广递增利润包干的经验；其它多数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国营商业中的零售商店、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也逐步推广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营工商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并不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或社会所有的性质。首先，集体或个人向国家承包，或国家把企业租给集体或个人，都以承认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为前提，承包的条件和期限由国家规定。其次，国家仍保留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权，从下达必要的指令性指标到必要时对某些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

与此同时，企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承包企业的职工群众就可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现在许多企业恢复和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等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4页。



一套民主管理制度；部分企业还开始试行厂部、车间、班组民主管理，使职工代表经常、直接参加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体现了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许多企业还把对国家承担的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规定了不同的奖惩办法，并用经济合同形式确定下来。通过企业对国家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内的经济责任制，把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利益同经营效果紧密联系起来，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可以充分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由此可见，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它不但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或社会所有的性质，而且从职工直接参加管理，即生产资料同劳动者集体的直接结合方面来看，比过去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前进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大大提高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有化水平。

应该指出，我国广大职工创造的这种经营方式，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的设想也是基本符合的。1886年，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说：“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从实质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就是“按合作方式经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国有企业。由于它并不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首先是国家）所有权，较好地实现了群众直接参加管理，就比国家直接管理的国营企业更优越。

第二，国营企业采取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义还在于，它开辟了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互相融合，共同过渡到全国统一的社会所有制的前景，打破了集体企业一定要向国营企业过渡的旧的公式。

过去，人们通常把国营企业看成是社会主义公有化的高级形式，把集体企业看成是公有化的低级形式，从而把集体企业向国营企业过渡看成是客观经济规律。这也正是我们过去急于把城镇的合作工厂、合作商店升级过渡到国营企业的“理论依据”。不错，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适应于生产力不同的发展水平，这是实际情况。但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事情的另一方面是，集体企业具有它特有的优点：独立经营，民主管理，自负盈亏，按劳分红，经营成果与劳动者利益直接挂钩，职工十分关心企业经营管理效果。从一个企业范围内职工直接参加企业经营管理这一点来说，集体企业比国营企业的社会化和公有化程度更高一些。正是在这些方面，国营企业可以而且应该向集体企业学习。如前所述，我们现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正是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集体企业经营方式的优点，提高了国营企业内部公有化的水平。

当然，从全社会范围来说，集体企业是有局限性的。因为它具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和灵活性，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容易产生只顾本集体单位的局部利益，忽视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致使自己的经营项目、范围和方式方法同国家计划的要求不一致。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是不是可以把集体企



业一律升级过渡成为国营企业呢？这个办法我们曾经尝试过，效果证明是不好的。那末，怎样解决集体企业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使集体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呢？除了国家颁布有关的集体经济管理法规、条例并加强管理以外，最重要的是，国家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集体企业按国家计划的需要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国家加强对集体企业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要求他们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在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自觉地服从整体利益。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只要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决策正确，又善于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完全可以把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纳入社会统一计划的轨道的。随着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全社会的劳动者都将逐渐富裕起来，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也将大大提高。那时，全民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差别将逐渐缩小以至逐步消失，所有的企业都能更加自觉地按全社会的总计划行事，并平等地参加全社会经济中心的管理活动。这样，集体企业与全民企业的界限将逐渐趋于泯灭，共同过渡到全社会的统一的所有制。马克思在驳斥资产阶级污蔑共产主义要消灭一切所有制的谬论时说：“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①这就是说，只要合作社的经营活动是在全国总的计划指导下进行，服从全国总的计划要求，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



末，这种合作社的所有制同全社会统一的所有制即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就没有什么差别。或者说，这种合作社所有制实质上已经过渡到统一的社会所有制了。看来，这也是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向统一的社会所有制过渡的一种趋势。

以上我们扼要地分析了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在理论上给我们的启示。这些启示对我们的实际经济工作有什么意义呢？

第一，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职工群众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在实现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也就是向更高级的全民或社会所有制前进了一大步。经营承包责任制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经营管理效果、劳动贡献更好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原则。所有这些，都是坚持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并且丰富和发展了它们的内容。可以说，这是继我国农村亿万农民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理论的伟大创造之后，我国国营企业广大职工在企业管理上的又一伟大创举，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企业管理理论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总之，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能够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这一改革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应该大胆放手地进行。当然，由于工商业比农业的情况复杂得多，改革更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且一切改革都要经过试点，切忌一哄而起、一刀切。同时，也不要因为改革中出现了一些问题而惊慌失措，动摇改革的决心。我们的任务是不断总结经验，使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更加切合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实际，使它更加完善，发挥更好的作用。

第二，提高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公有化水平，一



般不能采取硬把集体企业升级过渡到国营企业的办法，而是要加强对集体企业的计划指导，逐步把它们的经营活
动纳入全国统一计划的轨道。这就要求我们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学会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集体企业按照全国统一计划的要求来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这样，通过长期的努力，为集体企业和全民企业将来的融合，共同向单一的社会所有制逐步过渡创造条件。

三、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充分发挥 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我国三十多年来也是依靠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怎样有效地对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管理，才能充分发挥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这个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过去，由于经济发展战略决策的失误，也由于计划管理制度上的缺陷，我国经济发展曾经发生过几次大的挫折，而且由于计划管得过多过细过死，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手脚，使经济效益很不理想。但是，有些同志怀疑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甚至怀疑我国现阶段有没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这显然是不对的。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这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生产力的性质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生产社会化决定了全社会的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于各生产部门的必要性；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有可能对社会再生产进行统一的管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化达到了极高的程



度，但是由于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可能由社会统一计划来调节，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家完全按市场行情的波动来调整自己的经营活动，资本主义经济是在“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运转的。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比例，只能通过经济动荡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来实现。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①过去和现在，无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怎样加强国家干预，都无法根治这一痼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克服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对立，使国民经济成为根本利益一致的整体。这就使国家有可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统一的计划，在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效地使用资金，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正确规划生产布局，恰当安排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自觉地实现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这就使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集中全社会大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解决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怎样实现计划经济制度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为我们设计具体的模式。他们只是作了一些原则的指示，即按社会需要来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①。恩格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无论生产和消费都很容易估计。既然知道每一个人平均需要多少物品，那就容易算出一定数量的人需要多少物品；既然那时生产已经不掌握在个别私人企业主的手里，而是掌握在公社及其管理机构的手里，那也就不难按照需求来调节生产了。”^②苏联是第一个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它的计划管理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具体的做法是：由国家计划机关制订全国统一的产、供、销和人、财、物计划，然后以指令的形式向企业下达。国家向企业下达的指标最多的时候达到一百多个，企业完全没有经营自主权。这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从形式上看来，似乎是最直接了当地实现有计划发展的要求了，实际上，却经常造成产销脱节，货不对路，积压浪费很严重。原因很简单，全国企业几十万个，产品上千万种，人民的消费需要又经常变化，因此，任何中央计划机关，即便使用最先进的计算技术，也不可能把社会需要计算得那么精确，更不要说随着社会需要的变化而及时调整计划了。与此同时，企业却没有权力修改计划，而且这样做对自己没有好处。因为反正盈亏都由国家包下来了，企业根本没有生产新产品、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兴趣。所以，产品品种单调，二、三十年“一贯制”，技术进步缓慢，经济效益差，成了这种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病。

显然，实行这样的计划管理体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并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理想模式。

首先，它把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管理绝对化了，否定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605页。



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社会主义经济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集中的管理，预先安排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发展。这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有根本区别。但是，社会主义的集中管理并不排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如上所述，国家不可能把几十万个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的具体事务都管起来，事实上也不可能管好。而且，这种完全否定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做法，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也是不相符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意味着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人，具有不可剥夺的经营管理权。同时，也只有依靠他们的劳动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才能把企业办好。因此，要把国家必要的集中和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恰当地结合起来。办法就是：宏观的决策权集中在中央，微观的决策权基本上交给企业。这就是说，经济发展的方针、任务、增长速度、主要比例（特别是积累和消费、农轻重、经济和国防、经济和科学教育等比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方向、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主要产品价格和重要服务收费，信贷、税收政策，外贸等等重大经济政策和科学技术发展政策，这些关系到全局的决策，必须由中央统筹安排，以求得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至于企业的内部事务，以及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应该主要依靠企业职工，让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进行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把集中和民主很好地结合起来，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其次，由于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企业又没有经营自主权，企业不能对自己的经营效果负责，统收统支，企业之间吃“大锅饭”，平均主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样，由



于违反了物质利益原则，企业既缺乏外在的压力，又没有内在的动力，当然就不可能健康发展了。

最后，这种计划管理体制忽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制订计划往往从主观愿望出发，从实物需要出发；在执行计划中，也不注意研究市场的变化，更谈不上根据市场的变化而修订计划了。这同理论上否认社会主义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直接关系。

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存在着同样的弊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如何改革开展了热烈的讨论。看来，首先要解决对改革的思想认识问题。从过去的讨论和若干试点的经验来看，我认为应该着重明确以下几点：第一，在保持宏观经济的决策集中在中央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把必要的集中管理同适当的分散经营结合起来，这不仅是管理方法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劳动者能否直接参加管理的原则问题。而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所要求的。第二，承认在社会主义阶段，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在企业执行国家计划过程中，不能只要企业承担责任，而不赋予它们相应的权力和利益，要把责、权、利结合起来。第三，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制订计划、执行计划和修订计划，都必须注意研究、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根据我国现实的情况，党中央已经决定，要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多种计划管理形式。对国营企业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分配，对集体所有制的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的征购和派购，实行指令性计划。对许多产品



和企业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同时，允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无论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应注意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

现在，通常都把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称为“计划经济”，而把企业自行安排生产的部分称为“市场调节”。这就发生一个问题：似乎计划经济不包括市场调节，市场调节不在计划经济的范畴之内了。这样理解对不对呢？我认为，应该把具体的计划管理方法同反映某种生产关系特征的经济范畴区别开来。在计划管理形式上，我们把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改革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更准确地说是由企业自行安排生产）三种形式。但是，从理论上来说，这三种形式都是属于计划经济的范畴之内的。因为所谓市场调节的部分，也包括在国家统一计划之内，是有计划地“划出一块”。这一块究竟多大，也是计划规定的。其次，社会主义经济中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必须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维护交换双方的利益。这种情况表明，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社会可以预先有计划地把人、财、物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生产部门，而主要不是通过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实现，但是，由于劳动还是谋生手段，还保留着旧的社会分工，人们之间还保留着物质利益的差别和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计划的实现仍需要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办法。实践证明，无偿调拨（例如资金



的供给制等) 和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与价值长期背离、各种商品价格畸高畸低等), 其结果都是违反了物质利益原则, 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 影响企业执行国家计划的积极性。长期以来, 长线产品价格高利大, 往往突破计划限产指标; 价低利小产品, 往往完不成计划任务, 这里就有着市场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 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一个统一的市场。它包括直接计划市场(在现阶段, 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和间接计划市场(即国家不下达计划, 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市场调节部分)。换句话说, 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都是有计划的, 但存在着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的差别。这同完全受无政府状态支配的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是根本不同的。既然存在着统一的市场, 价值规律就普遍发生一定的调节作用。只是由于计划管理的形式不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也就是市场调节在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下所起的作用, 程度就不同。在指令性计划中, 作用较小; 在指导性计划中, 作用较大; 在市场调节中, 作用最大。总之, 我认为,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包括对整个国民经济(而不是一部分或大部分) 实行计划指导, 这是必须坚持的原则。同时, 又必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只有这样, 才能既保证我国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又能把经济搞活, 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原载《学习与思考》1983年第4期)



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沿革*

两年多来，我国在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放宽经济政策，调整所有制，特别是由于扬长避短，推动联合，在所有制关系和经营形式上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最明显的就是突破了原有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界限，恢复和发展了一些个体经济。再就是打破地区、行业、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限制，进行了企业的改组和联合。这是调整国民经济和进行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着重从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方面介绍一些情况和不同观点。

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

社会主义改造的概况

建国初期，我国存在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份。1953年开始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计划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到1967年完成。实际上于1956年就基本结束。从此以后，五种经济成份只剩下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

* 这是1980年冬到1981年春，作者与张问敏同志合写的一个研究资料。



济三种经济成份。实际上个体经济也极少了。1958年以后，在城镇中又加速了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不断铲除个体经济的残余。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则更加彻底地“割资本主义尾巴”。这样，直至1978年，在城镇中基本上只剩下全民所有制经济和数量不多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只剩下一个不完整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即“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所有制。总的来讲，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成功的，但也有脱离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搞得太快、太彻底的缺点。这表现在：

第一，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即集体化的规模大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不适当地强调了低级向高级过渡；在经营方式上，强调所有单位都要向一个所谓先进典型看齐，采取一个模式，忽视了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命令主义盛行，违反了自愿原则。这些缺点和错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愈演愈烈。一方面“四人帮”掀起了“穷过渡”（即生产力水平越低越要提高公有化程度）的妖风，要求迅速过渡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另一方面又把生产队的多种经营、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和农村集市贸易，都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加以限制和取缔；他们还以反对所谓物质刺激为名，取消了劳动定额、评工记分的劳动管理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推行平均主义。这样，就极大地挫伤了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的积极性，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多年来，由于农业生产关系的反复，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如下的曲折变化：



	参加互助合作农户占总农户 %	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			其中：互助组	人民公社	农业收入年增长率 %	粮食年增长率 %
		合计	初级社	高级社				
1952	40.0	0.1	0.1		39.9		15.2	14.1
1953	39.5	0.2	0.2		39.3		3.1	1.8
1954	60.3	2.0	2.0		58.3		3.4	1.6
1955	64.9	14.2	14.2		50.7		7.6	8.5
1956	96.3	96.3	8.5	87.8			5.0	4.8
1957	97.5	97.5	1.3	96.2			3.6	1.2
1958	99.1					99.1	2.4	2.5
1959							-13.6	-15.0
1960							-12.6	-15.6
1961	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 所有制为基础时期						-2.4	2.8
1962							6.2	8.5
1974	“四人帮”鼓吹“穷过渡” 及产生的影响时期						4.2	3.9
1975							4.6	3.4
1976							2.5	0.6
1977							1.7	-1.2

从上表可以看出，1952年的农业收入年增长率和粮食年增长率最高。这是由于农民通过土地改革分得了土地，免除了原来向地主缴纳的600亿斤（3,000万吨）粮食的地租。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个体农民的经济力量薄弱，缺少扩大再生产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令其自然发展，不仅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必然产生两极分化。据1952年山西省静乐县十九个村的统计，在5,758户中有880户卖地，占总户数的15.3%。另据1952年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调查，土改以后只有47%的贫农和43%的雇农扩大了生产规模；缩小生产规模的贫农有15%，雇农有29%。这样，为了使农民走



共同富裕的道路和彻底解放农业生产力的，就只能走合作化的道路。那末为什么1953年和1954年参加互助组、合作社农户已经分别达到39.5%和60.3%，农业收入年增长率却从1952年的15.2%降为3.4%呢？主要原因是由于小农经济已经用尽了自己的潜力，刚刚组织起来的这部分农户经济实力也还很小，同时，这两年都有20%以上的耕地受到自然灾害，从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制约。再从1953年至1977年来看，农业收入年增长率最高的是1955年。也就是说，在互助组和初级社（每社平均27户左右，实行按劳力、土地分红）时期生产发展的速度最快。到1956年高级社（每社平均159户左右，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土地不参加分红）时期，增长速度明显下降。到1958年“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每社平均4,637户）时期，生产受到破坏。1961年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资料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每个生产队平均20—30户，相当于初级社的规模），生产开始回升。但公社和生产大队仍然可以无偿地拿走生产队的一部分经营成果，所以生产虽有一定发展，但起色不大。在“文化大革命”过程中，“四人帮”推行“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极左路线，鼓动把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升级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在分配上推行平均主义的一套办法，生产发展再度遭到破坏。以上情况说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但是脱离生产力的水平，搞大规模的集体经营，则走过了头。

第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问题，主要是过分强调集中生产、集中经营，忽视了手工业一般地带有分散性、地方性的特点。尤其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变成初级形式的集体经济以后，未能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巩固，又在1958年到



1960年实行两种过渡，实质上是从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为对集体经济进行改造，否定了集体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所谓两种过渡：一个是集体向全民过渡。即将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较好、积累较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合作社升级为地方国营企业。另一个是从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使合作社升级为合作工厂（即一般称为“大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时，将自负盈亏改为盈利交给上级机关统一掌握，取消按劳分红，实行固定工资制。由于工资、福利、待遇都由上级机关统一规定，盈亏统一调剂，实际上与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差别。总之，两个过渡改变了集体经济的性质。1961年后虽然进行过调整，但是多年来的实践仍然是对集体经济采取限制或削弱的政策，不利对生产力的发展。从北京的一个材料大致可以看出这种政策对城镇集体经济的影响。

单位：%

	1953—1957年	1958—1975年	1976—1978年
集体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速度	16.3	7.8	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完成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集体化水平比较低，基本上实行自负盈亏、按劳分红，集体工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速度最高，而以后各年的平均水平是下降了。说明两种过渡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另外，由于集中生产和集中经营，削弱了市场竞争，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品种规格减少，影响了人民生活，违背



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第三，对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的改造，后期步子过急，“文化大革命”期间则实质上是采取消灭的政策，从而给整个经济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对个体经济的改造是采取合作小组、合作社、合作商店等形式。在大城市个体户过于集中的地区进行这种改造，无疑可以使他们增加收入、改善经济地位，同时也便于管理。但是，就是在大城市里也不宜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据前几年上海的统计，个体经济经营的行业有150多个，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手工业，占24%；二是修配服务业，占40%；三是商业，占36%。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还约有个体户20多万人。1958年进行整顿、改造，有的进入高级合作商店、合作菜场、合作小组，有一部分转入国营工业、商业，还有一部分下放农村劳动。1960年只有老个体户1.4万人。1960—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又出现新个体户7万多人，但只给3.1万人发了营业执照，新老个体户共4万多人。1964年进行清理、整顿、换证，1965年为3.4万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割资本主义尾巴”，有的被集体经济吸收，有的外迁，有的自然淘汰，只剩下8,000多人。1980年秋约有一万人。上海个体经济的变化，是全国个体经济演变的缩影。

1956年以前，大城市各具特色的缝纫店和食品店、沿街叫卖的小商小贩、上门服务的修理匠、随时载客的三轮车等，各行各业应有尽有，有的还服务到深夜，群众生活十分方便。但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盲目集中生产集中经营，骤然减少了一批服务网点；在集体经济升级后，网点进一步减少。从按劳分红改为固定工资以后，服务时间也“正规化”，比过去缩短了；营业额越来越大，花色品种却越来越



越少。据统计，1978年北京市商业和服务业的网点比1956年减少了80%。至于个体户，在1953年全国城镇有近900万人，他们上缴的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16.6%，到1978年只有15万人，上缴的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0.45%。由于国营经济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充分举办各种直接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生产和服务事业，也没有能力全部吸收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结果出现了大量的事没人干，又有大量的人没事干的怪现象。这些都足以说明对个体经济社会主义改造搞得太彻底，速度也太快了。

建国以来，虽然整个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我国的生产力仍然相当落后。我国的幅员广阔，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在西北、西南等边远省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落后，与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的东北和沿海一带大城市比较，几乎相差几个世纪。有些地区原来是处于原始公社末期的刀耕火种、结绳记事阶段；有的原来是处于奴隶社会或农奴社会，生产力水平也是极其低下。马克思曾经说：“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所以，对边远省区来说，它们的发展可以得到内地的支援，却不可能一下子就得到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力，从而它们生产关系的改造也不可能毫无差别地向沿海看齐。我们过去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毛病，就在于不顾生产力水平的差别，实行全国一刀切。对于沿海地区来说，各行各业的情况各不相同，也不适宜于都追求高度的集中生产和集中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营。而我们过去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没有注意这一点，而是追求改造的速度越快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经营规模越大越好，结果不能不带来一些弊病。正因如此，陈云同志在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一次发言中说：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这些错误是：（1）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2）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同手工业的盲目合并产生了类似的问题。（3）农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它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而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就应该使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长期保留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小商小贩的各自经营。^①陈云同志这个估计是完全正确的。可惜的是没有完全按照他的意见去办。

二、经济形式的新变化

“四人帮”垮台以后，特别是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拨乱反正，坚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

^① 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21期。



准的唯物主义路线，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逐渐对过去经济工作的成绩和缺点有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在这个前提下，近两年来，党的经济政策逐步放宽，并对国民经济开始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这样，全国各地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成份。从所有制的角度来看，目前基本上存在五种成份，即：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其新的特点在于各种成份之间出现了横的联系。所以，如果从具体经营形式来讲，则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我们见到的材料，大体有如下几种：（1）全民所有制经济。（2）集体所有制经济。（3）联营经济，它包括：①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联营；②全民所有制经济与私人合资经营；③集体经济与私人合资经营；④集体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合资经营。（4）投资公司，它包括：①国家筹办的股份公司；②私人集资。（5）中外合资。（6）私人资本主义经济：①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独资经营；②外资经营。（7）个体经济。

现将某些新的经济形式作一简单介绍：

1. 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联营形式。这种经济形式一般是国营企业与农村社队合办联营企业。如上海自1979年2月至1980年5月共办了65家这类企业，包括手工、轻工、纺织、冶金、仪表、机电等行业。其特点是联营双方共同投资，统一领导，联合经营，共负盈亏，分享利润。全民所有制企业之所以愿意采取联营方式，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企业产品升级。将老产品和原有设备转给联营企业；二是企业要扩大生产规模，上海市区场地拥挤，已无法扩建新的厂房；三是由于噪音或污染等不适合在市区办厂；



等等。农村社队愿意联营主要是为了安排多余的劳动力，进行多种经营以增加收入。一般说来，联营企业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如上海国营衬衫五厂和二厂分别同嘉定县唐行公社和上海县马桥公社联办衬衫厂，于1979年4月签约，5月开始投产，9月形成生产能力，年底两个联营厂共生产出口衬衫67万件，创造利润65万元，换取外汇160万美元。所得利润分别为两个联营厂设备投资的50%和30%；公社分得的利润分别为各自投资的50%和67%。又如大冶河毛纺厂1980年联营，双方各得利润约200万元，按公社人口平均，每人增加收入26元。

2. 全民所有制经济与私人合资经营。这类形式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向本企业职工征集资金。如黑龙江省牡丹江煤矿机械厂，自1979年以来生产任务日趋不足，他们便利用职工的剩余工时和设备潜力办起了“东方家具有限股份公司”，资金由厂内职工入股集资，每股100元，年息8厘，工厂领导干部带头买了股票。利润的70%用于公司积累和扩大再生产；25%用于分红；5%留归公司机动使用。公司领导机构是董事会（兼职），总经理（兼职）。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贡献大小，给予董事和总经理以应得的奖励，但每年最多不得超过500元；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罚款最高为300元。公司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是登广告招聘的，应聘人员不兼职，按职务领取工资，经理月薪125元。

3. 集体所有制经济与私人合资经营。这种形式有三种情况：

一是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吸收企业内职工的闲散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集体所有制企业锯木家具厂，由于生产发展较快流动资金严重不足，1980年需



要流动资金50万元，实际只有17万元。按照银行规定，工厂必须再自筹8万元自有资金才能得到25万元贷款。为此，他们便发动职工集资入股，每股100元，每人入股股数不限，年终按股分红，利多多分，无利保本。

二是农村社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安排剩余劳动力，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吸收社员资金，举办联营企业。如山东省荷泽县金堤公社，从1979年开始吸收集体单位、干部、职工、社员集资入股，建立股分公司。每股100元，股数不限，可以现金入股，也可以工具、房屋、场地作价入股，赚钱分红，赔钱保本。1980年上半年集资47.8万元。办起了砖瓦厂、木器厂、地毯厂、农机修造厂、建筑队、运输队等12个企业，产值34万元。按规定，利润的60%分红，20%用于扩大再生产，20%留作公共积累。股东代表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委员会负责经营业务。厂长、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的工资报酬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超计划给奖励，完不成计划扣罚。

三是私人集资办厂，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街道入股联合经营。如广东省汕头市达豪镇居民李科生，于1980年3月串联了58名待业人员办起了“民生塑料工艺厂”。李用港澳亲朋寄给他的4万元建房款进行投资，共征集资金6万余元；后来街道投资1.1万元，并安排了一部分待业知识青年就业。工厂除承接国内订货外，还与港商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投产五个月，完成产值19万元，获纯利4万余元。职工平均工资60元，最高80元。李表示：集资目的在于解决劳动就业，股金可按银行存款标准付息。

4. 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或私人举办投资公司。这种形式以农工商联合企业或贸易货栈的形式较



多。如武汉市兴建贸易中心大楼，拟发行1000—1500股，每股股金2万元。凡工矿交通企事业、国营商业、供销、外贸等单位 and 农工商联合企业、合作社、集体单位、私人均可认购，股数不限。无论集体或私人投资均受法律保护，股票可以转让，可以继承。

5. 私人集资经营。有两种情况：

一是投资人不参加劳动，股金不参加分红。例如，1979年党和政府落实了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发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扣发他们的工资、冻结的存款和定息以后，激发了上海市原工商业者为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做贡献的积极性，他们把自己多余的存款筹集起来，于1979年9月成立了“爱国建设公司”。提供的资金以1万元为起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定期存款利率每五年发付一次利息。第一期集资5,700余万元。主要业务是：经营住房建筑、为补偿贸易提供人民币资金、举办其它有利于“四化”的建设和项目。已在筹建13.5万平方米的商品性住宅，自办、合办企业17个，投资80余万元。职工800余人（安排待业知识青年700人，吸收原工商业者100余人）。经营业务所获得的利润，除依法缴纳国家税金和扣除固定的集资的利息外，全部作为公司的公积金。

二是待业知识青年集资入股，股份分红。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60个待业青年，自筹资金建立一个综合经营的“北方股份有限公司”，每股50元，年终结算，按股分红。现已集资近2万元，进行服装加工、电表原件加工，还准备发展木制品加工以及商业、饮食等服务项目。

6. 中外合资经营。到1980年9月底，我国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同海外厂商（主要是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签订



协议或合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项目共计330个，总投资额近18亿美元，其中海外商人的投资约14亿美元。计合资经营企业17个（其中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天津葡萄酒厂、中国迅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湖藤器企业有限公司等已开始生产和经营，都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果）；合作勘探开发海上石油项目4个；合作经营项目289个（其中在广东省258个）；在国外或港澳地区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20个（其中合资经营的贸易公司10个）。为了吸引外资，实行税负从轻、优惠从宽的原则，合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额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加起来的税率是33%。这个税率不但低于美、英、德、法、日等工业国，也低于新加坡、菲律宾、南朝鲜、泰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了鼓励外商在我国扩大投资，对外资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可退还税款40%。对新办的合营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可免征所得税。第二、三年减半。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企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资工业，在上述免减税期满后，还可在10年内减征所得税15—30%。

7. 个体经营。个体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商业、饮食、修理、手工业等。到1980年9月底已有47万户。有四种情况：

一是个人经营或家属协助经营。

二是除个人经营外，又招收1—2个学徒。如北京东城区有三个个体缝纫店共收了4个艺徒。师徒合同暂定半年，合同期内，学徒领24元生活费，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休息4—5天。

三是个体手工业户除自己劳动外，还通过组织外加工的办法进行生产。如北京崇文区居民王淑英，1979年11月被批



准开业，制造各种工业用刷子。她本人劳动，四个子女业余参加辅助劳动。另外，利用付给加工费的办法，将有些工序交给三个待业知识青年和一个退休工人去做。

四是利用大型生产资料进行经营。如广东省电白县大报公社后山大队，1979年以来允许私人造渔船，私人渔船发展很快。自从解放以来，集体经济一共造机帆船17只，木船70只，但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由于船少，渔民只能轮流上船出海打鱼，有的渔船人手成倍增加，自从允许私人造船以后，一年时间造机帆船17只（另有7只正待完工），木船70只，结果生产增加了，渔民也增加了收入。

三、几个争论的理论问题

经济形式的新变化，提出了一系列需要研究的理论问题。目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这些问题上分歧较大，认识还不一致，下面介绍一些不同的观点。

1. 现阶段出现的多种经济形式有没有客观必然性？

一种意见，认为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有其客观必然性。第一，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有一个过渡时期，我国是处于过渡时期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内，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较低，必然是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关系将不断发生变化，最后发展成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但实现这种变化需要较长时间。第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我国是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现时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结构，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从国营经济到个体经济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第三，我国三十年的



实践经验证明，完全靠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形式不能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必需采取多种经济形式，以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才能把经济搞活，促使国民经济较快地发展。

另一种意见。认为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是权宜之计。第一，当前我国经济比较落后，而且既缺少建设资金，又有大量劳动力无法安置。为了克服这种暂时困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吸收华侨、外国人以及国内私人资金和技术，用来解决资金不足和增加就业。第二，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国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改革经济体制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采取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是必要的。然而这只是暂时性的措施，待到调整和改革的任务完成，生产上去了，这种局面将会迅速发生变化。第三，搞私人投资，牵涉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问题。如果承认私人投资办企业是必然的，那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不如它优越。

2. 发展什么经济成份？

一种意见。所谓多种经济成份，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三种经济成份，即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适当发展个体经济来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是正确的。但是，个体经济属于小生产，是一种落后的经济成份，它的发展前途不是社会主义，而是资本主义。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个体经济的发展要进行控制。同时，在公有经济内部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比如可以多发展一些按劳力、股金分红的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等形式。这样，既可以把经济搞活，又可以防止资本主义经济泛滥。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原则上应该允许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并存。并且这些已经是客观存在。

3. 允不允许私人办企业和雇工？

一种意见，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国家放宽经济政策，绝不意味着在所有制问题上放宽到恢复资本主义。因为：第一，允许雇工和剥削，这是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背道而驰的。第二，我国宪法规定允许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存在，而没有规定允许剥削存在。我们提出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绝不能建立在剥削他人劳动的基础上，而应该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上。因此，在我国不允许剥削他人劳动，不允许把货币变成资本和把劳动力变成商品。第三，我们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社会主义道路，绝不能因为过去工作中存在这样或那样问题而走回头路。第四，政策必须有稳定性，像我们这样一个长期受各种错误路线干扰的大国，经济刚刚开始恢复，经不起再受折腾了。第五，对国内和国外的资本运用要有所区别，在一定条件下，引进和利用外国资本和华侨、港澳同胞的资本是必要的，可以增加我国的建设资金和引进新技术。但在国内不一定采取私人直接办企业的办法，可以发行投资股票或公债，由私人认购，利息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储蓄利息。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允许轻微剥削，但不允许发展资本主义。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的标志有两条：一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消灭了剥削。这两条是否要百分之百地实现呢？可以不那么绝对。从全国范围来说，只要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也可以允许少量个体经济的



存在和发展；只要按劳分配占统治地位，也可以允许有限的剥削，例如由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少量的雇工。第二，从原则上说，社会主义制度不能承认资本主义的存在，也不能允许货币（或其它）转化为资本。但在现阶段，为加速经济的发展，从长远利益考虑，应允许以下资本的存在，一是在一定条件下引进和利用外国资本和华侨资本；二是在经济特区（如台湾）允许民族资本存在；三是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的少量雇工或带徒弟，这种企业虽然具有轻微剥削，但不算作资本主义企业。

总之，目前我国正处于一个转折时期，经济领域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本着如何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客观标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调查研究，开展不同意见的讨论，逐步求得比较一致的认识，制订比较符合实际的政策，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当前多种经济形式发展中 提出的一些问题*

去年九、十月，我到上海、广东调查了多种经济形式问题。上上下下对这个问题很关心，同时认识上分歧很大。这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很有开展研究之必要。今天我讲的题目是《关于多种经济形式问题的研究》。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各个单位，包括工商管理、文教、卫生、公安、政法，还有其它经济部门。对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进一步统一大家的认识，在执行中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最近，国务院召开了省长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中央又召开了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实行和坚决贯彻调整方针”，明确指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调整是关键、⁹是中心。现在看来，调整的任务不是二、三年能够完成，而是要更多的时间。从现在起，要把主要精力转到调整方面。这里讲的主要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些基本比例关系。中心环节是要解决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¹⁰问题，要把因此而引起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过大、超过国力的状况扭转过来，把过高的积累率降下来。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我们要紧紧抓住调整这个关键，统筹全局，坚定不移，该退的一定要退，而且要退够。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最近省委也开了工作会议，将来会有传

* 这是作者1981年1月12日在辽宁省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达，这里就不多说了。

我想谈的一个问题是：在生产关系方面，是否也存在一个调整问题？一个该退的也要退，而且要退够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我认为，这个错误也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二十多年来，我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了伟大的成就，成绩是主要的，这一点应该肯定。但是确实也存在“左”的错误。如果说，过去，我们在许多方面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犯了许多错误，那么，我认为最大的错误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长期以来，我们脱离我国生产力的具体状况，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强调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消灭个体经济，鼓吹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集体向全民过渡，不断割尾巴。结果，直至1978年为止，我们基本上只剩下一个半所有制，即城市中的全民所有制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半个集体所有制。我们的城市里实际上只存在一个所有制。所谓大集体，实际上是地方国营。从本质上分析，它们是一个所有制。人民公社所有制是“政社合一”的所有制。过去我们也是这样宣传的。人民公社优越性是加进了全民所有制的因素。所以它已经不是纯粹的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了。这种状况严重损害了劳动人民的利益，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从广义上来说，我认为国民经济的调整，应该包括生产关系方面的调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调整是更重要、更本质的东西。因为这是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搞乱了，上层建筑就会出问题。

实际上，我们也是首先抓生产关系的调整的。例如，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所谓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公社内部关系的



调整，建立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属于这个范畴。其效果是很显著的。可以说，在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方面，我们已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方针和办法。相对来说，在城市中，现在这个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当然，我们已经着手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是必要的。但是，还没有成套办法，仅是开始研究和试点。更重要的是，如何适应生产力的具体状况，建立相适应的多种经济形式，认识很不一致，还没有一个好的办法。在这方面，需要广大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努力，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基建投资大大压缩以后，很多项目要下马，靠什么来发展生产？我看主要也是靠政策，靠科学（包括管理）。

今天着重谈两个问题：

- 一、目前存在的多种经济形式有哪些作用？
- 二、需要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一、目前存在的多种经济形式有哪些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放宽政策以后，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除了原有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两种所有制之间合营的企业之外。已有近二十个省、市、自治区先后出现了私人筹资举办集体或个人经营的企业。有些国营和集体企业在职工中发行股票集资。有些个体户雇工经营。

另外，还有中外合资、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的企业等等。现在经济形式多种多样，我们还没有完全调查清楚。那么，多种经济形式对我国经济发展有什么作用



呢？

1. 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

目前已经利用的社会闲散资金大体来自企事业单位、职工、社员、居民、原工商业者、华侨等六个方面。

2. 发挥社会闲散技术人才的一技之能，使一些闲散的技术人员有用武之地。目前已经安置了的有退休技术人员、无业技术人员，有特长的原工商业者、有技术的退休工人、老艺人等五种人。例如：上海嘉定县丰宾公社有机玻璃厂五级工程师巫万居，是石油化工研究所的退休职工。他从废气中试制成功的有机玻璃，据说目前只有日本掌握这种技术。苏州有个无业技术人员强云豹（劳改释放人员），被上海龙山中学校办工厂请去，试制成功了医疗用“积目测微计”镜片，经计量局检验合格。我国现在用的这种产品，都是依靠进口。上海“爱国建设公司”有100多个原工商业者分别担任所属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顾问、厂长以及各种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或技术指导，发挥了一定作用。

3. 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农副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福建省连江县苔录公社，剩余劳力很多，去年以来，群众自发筹集资金购买小机帆船和网具，几个月内全公社就发展到五十条船。目前已组成一个渔业队，安排了一千多名闲散劳动力，自1980年10月以来捕鱼近万担。

4. 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门路。

各种经济形式所兴办的企业和服务项目，在广开生产门路、安置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60名待业青年，以50元为一股自筹资金，自愿组合办起了“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服装加工、电表原件



加工生产，还准备开办商业、理发、饭店等服务业务，自己解决了就业问题。广东省江城镇，发动待业人员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寻场地、自找门路、自销产品，解决生活出路，收到显著效果，几个月时间，待业人员就自行腾房42间作场地，自由组合办起合作社50多个，安置就业578人。

5. 搞活了国民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增加了社会财富。新出现的经济形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基本上都是本着“拾遗补缺”的方针来确定自己的经营方向。所以，它们的出现，是经济生活的补充。不仅增加了商业服务网点，方便了人民生活，还生产出了一些市场短缺的产品，有些还增加了国家的外汇收入。

6. 有利于开展竞争，促进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方法的改革。

新兴的各种经济形式在经营方法和管理制度上有许多特色。他们办企业，必须摸清产供销情况，有利可图，否则就无法生存；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物质利益紧密相联，处处精打细算，尽量节省开支，精简机构。丹东市二轻局集资办的12个合作社（472人）中，所有生产骨干都不脱产，“有公办公，无公干活”，干群关系融洽。汕头民生塑料工艺厂职工235人，管理人员只有5人。他们有较强的服务态度和灵活的经营方法，注意广开产供销门路，生意做得很活。新办的集体企业由全体职工共同管理，各级干部是聘请的（有的是登报招聘的）或民主选举产生，没有“终身制”。职工的积极性高，进取心强，企业发展得快。有了这些好的制度、方法和效果，^⑧对国营企业来说既是竞争的对手，又是比较的样子。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克服“官工”、“官商”作风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之，在我国现阶段，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是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加速资金周转、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好办法。当然，随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也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比如有些地方放松了计划指导和集中管理，发生了一些重复建厂，盲目生产，特别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小企业，与大厂争原料，争动力，造成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工业布局不合理，经济不合算等现象，影响国民经济的调整；出现了以次充好，唯利是图等资本主义经营作风，甚至个别出现偷工减料、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等违法行为。但是，只要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并制订有关政策、法令和制度，以及随着市场调节工作的发展，这些矛盾会逐渐缓和。权衡利弊，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仍然是必要的。

二、需要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现在，对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发展，已经没有什么争议了。有的已经上了宪法，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等。问题在于，对于宪法上没有写上的，争议就比较大，往往成为反对新的经济形式存在的同志的论据，或者使一些同志不敢开动脑筋去想，不敢放手去干。所以，有必要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论证。宪法上规定的，是我们过去已经争取到和已经做到了的，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宪法上没有的，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根据实际生活发展的需要去创新。否则，有了第一部宪法就够了，永远也用不着修改了，那就是说社会生活停滞了，不再发展了。

需要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是：1.私人在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拥有股份，获得股息或红利，是不是剥削？是否会



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2.原工商业者集资经营或私人投资经营的企业性质是什么？他们的股息怎样支付？3.在银行之外，采取多种集资形式，是否多此一举？4.私人企业能否雇工？雇工同建设社会主义是否不相容？5.容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不是倒退？会不会改变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所有这些，都是重大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需要作出明确的回答。对于这些问题只能提出个人的看法，同大家研究商量。

1. 关于股份和股息的性质问题

我们在上海和广东调查时，邀请有关人员开了个座谈会，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私人在公有制企业中拥有股份，企业就变成了公私合营，改变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因而是不可取的。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股份公司，体现了社会主义事业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在国营或集体企业内部发行股票，可以把职工的利益同国家、企业的利益更好结合起来，在经济上更能直接体现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两种意见是针锋相对的。

我认为，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的私人股份的性质，要作具体分析。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行股票是资产阶级集资的一种基本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日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更广泛地在职工中推销股票。1965年，美国的股票持有者达2,010万人，1972年增至3,250万人。据说，1980年美国持股者已达14,000万人。许多大公司都有几十万、上百万的持股者。1973年底，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持股者达363万，通用汽车公司为131万，埃克逊（石油）公司为



72万，国际商用机器公司为57万。他们把这种现象叫做“资本民主化”或“人民资本主义”。十九世纪末，伯恩斯坦就说过，在劳动人民中间推销小额股票，可以使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这种“人民资本主义”的理论早就受到批判。因为股份扩散丝毫也没有削弱大财团、大财阀对企业的控制。1968年，美国国会调查报告说：实际上只要控制1~2%的股票，就能对公司的政策和经营发生极大的影响；若控制5%的股票，就能支配公司。可见，股票的广泛发行并不能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因为决策权仍然牢牢掌握在垄断资产阶级手中。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企业的领导权掌握在国家任命或集体选举产生的管委会手中，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社会主义企业用发行股票的办法来收集一部分闲散的资金，同样不能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同时却能起到使职工更加关心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作用。股息或红利，是不是剥削呢？这也要作具体分析。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持有少量股票的普通职工所得到的股息或红利，实际上不过是他们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是剥削收入，他们并不因此而变成资本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的股息或红利，也不过是职工自己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国家或集体以股息或红利的形式，返还给股票持有者，以资奖励而已。至于拥有大量股票股息，收入大大超过本人工资收入者，只要他们不能左右企业的经营方针，其性质就同银行存款一样。同时，国家还可以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加以调节。不参加劳动，专门靠利息收入过奢侈生活者，是剥削收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是个别情况。

2. 关于私人集资自办企业的性质

上海爱国建设公司和汕头民生塑料工艺厂都是私人集



资，投资者部分或全部参加劳动或管理，公司或企业的绝大部分职工并无股金。从这些方面看，它们类似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但是，它们都强调自己“不以私人盈利为目的”，而是“爱国是动机，建设是目的”，或者是为了解决就业问题。投资者只要求按银行利率付息，不实行按股分红，并争取短期内还清股金，变成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从这方面来说，又不具有资本主义企业的特征。“爱建”公司自称是“集体经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银行给它立了“特种集体经济”的户头。在学术界，有的认为它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有的认为它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的认为现在还说不清。

我认为，私人集资办企业，不一定都能盈利，既冒一定的风险，又不要求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股息或红利，这是我国现阶段特殊政治条件下的产物，即许多人怕承担剥削的罪名和重戴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但是这种单纯出于“爱国心”或临时解决就业问题的办法是没有多少生命力的。经济的发展只能依靠经济利益来促进。要动员更多的社会闲散资金，更大地发挥具有各种技术和管理才能的人才的积极性，显然，要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利益。既然这种集资经营的公司和企业在我国仍有积极作用，就不要急于在很短的时间内，要它们还本付息后改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否考虑，在这类公司和企业中，实行按股分红制度，把股息或红利同经营管理效果结合起来，股息或红利可以高于或低于银行利息。同时，征收公司和个人所得税，把过高的股息或红利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收归国家。这样，这类企业如果集资者都参加劳动，则属集体经济性质；如果集资者全部或大部不参加劳动，则属于私人股份公司的性质。国家或集体



必要时也可以加入一定的股份，使其成为公私合营企业。

3. 在银行之外，采取多种集资形式，是否多此一举？

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闲散资金都可以通过国家银行集中起来，没有必要采取其他形式。否则就会减少银行储蓄，分散国家建设资金。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目前一些新的经济形式所用的社会闲散资金，从其来源来看，除了公有制企业单位提供的资金有一部分是生产基金外，其余来自职工、居民、原工商业者的资金，主要是属于个人消费基金，这些资金并不完全都存在银行里，即使存在银行里，也随时可以提出来用于消费。国家允许发展新的经济形式，鼓励自筹资金和自找就业门路，许多人节衣缩食，把消费基金变为生产基金。这是一般的银行储蓄难以完全做到的。

第二，过去的经验证明，单有银行一条渠道，不能完全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不能更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一般说来，新出现的各种集资形式所举办的企业，都是当地所急需，同时经营成果与经营者个人利益联系密切。他们不讲排场，拾遗补缺，修旧利废，因陋就简，讲求实效。如上海爱国建设公司经营的17个企业，从筹办到投产，一般是1~3个月，最长的半年；产销对路，一般没有产品积压。显然，兴办这类报资省、投产快、资金周转灵活，解决一些人就业，满足社会上的一部分需要的企业或服务网点，只会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不会因为它占用了一部分资金而拖社会主义建设的后腿。

第三，发展新的经济形式是对原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银行在资金方面应该给以支持，这也正是银行本身调节



整个经济生活作用的表现。目前，许多新兴办的经济形式，不是或主要不是靠银行贷款，而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解决资金问题，这就更是无可非议的了。

4. 私人企业能不能雇工？

在经济生活中，这个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有的个体户采取外加工的形式，有的采取“收学徒”的办法，有的是“临时帮忙”。但是，大家都忌讳使用“雇工”的字眼，因雇工就是剥削，剥削就是搞资本主义，似乎同建设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这是我们多年来形成的一种观念。但是，既然我们已经承认现阶段个体经济对扩大就业，补充国营和集体经济之不足有积极作用，那么，允许个体户雇工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因为所谓个体经济，不能理解为只是一个人或最多包括其家属经营。事实上，某些个体经济，特别是需要某种技术、手工艺的项目，没有帮手是不行的。如果一律禁止雇工，就等于不准经营这些项目，至少是限制其发展。这同发展生产力，扩大就业的目的是相违背的。用“收学徒”的办法能不能解决问题？如果是真正的“学徒”，师傅还要花时间来教，生产率就不高，学徒期满就脱离师傅，师傅不一定都愿意干。而且有特殊技能的个体户不一定愿意收学徒。广州市“周生记太爷鸡”业主高德良就公开说，他不收学徒而要求雇工，因为他的技术要保密。因此，从实际出发，应该允许个体户雇工。而且，只要业主仍然是主要劳动力，也不会改变其个体经济的性质。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生产时指出：一个人“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他就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工人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8倍”。允许个体户雇用有限的工人，他们是不会变成资本家的，最多也



不过象马克思所说的，“成了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①其实，这个问题在别的国家早已解决了。南斯拉夫在1949年的手工业法令和1954年有关的条例中，都规定了可以雇用5人以下的工人。据有的文章介绍，南斯拉夫1978年全国有个体户13.5万户，总共雇用了9.5万人。南斯拉夫并不因此而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

有人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允许个体生产者走合作化的道路，决不能允许他们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必须禁止雇工剥削。这也是似是而非的。不错，我们应当鼓励绝大多数小生产者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发展社会化大生产。但是，实践证明，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或者是由于个人方面的原因，有一些人的技术和管理才能，在公有制企业中往往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如果允许他们自办企业、自己承担风险，给他们显示自己才能的机会，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好处的。上海爱建公司现在参加管理的一百多名原工商业者所发挥的作用，显然比他们原来在国营企业中的作用大。上海有两位退休工程师，他们在职时的技术发明都没有得到重视和采用，只有在退休后同生产大队合营时才证明他们的技术发明达到了先进水平。这是值得深思的。当然，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途径，是改革我们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管理体制。与此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使拥有各种才能、不同觉悟水平的人都有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场所，也是必要的，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利的。

5. 以上问题归结起来，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但是，这样一来，是不是倒退？会不会改变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这个问题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42页。



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探讨。

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严重摧残了社会生产力，终于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风暴推翻了。我们是在这个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怎样建设呢？列宁说过：“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②在俄国，列宁曾经设想，除了建立国有化的社会主义经济以外，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物质条件。旧中国的经济比当时的俄国更落后。我们存在多层次的生产力：既有一部分现代的大机器生产，又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半机械化和手工操作，农村是手工操作为主。与此相适应我们只能建立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建国初期，我们正是这样做的，当时存在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分。由于贯彻执行了正确的经济政策，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很快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现象，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可是，有些同志让胜利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他们从社会主义的定义、概念出发，认为既然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全社会的公有制，就是消灭私有制、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7页。



天剥削、消灭阶级，于是就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状况，鼓吹生产关系的不断革命，妄图很快就可以建立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他们甚至否定列宁上述的科学论断，认为经济越落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越容易，而不是越困难。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不但过快过猛地彻底消灭资本主义，而且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消灭个体经济。在城市中，个体手工业和小商业的合作社、合作商店不断合并、升级成为国营或地方国营企业，强行建立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所有制，严重侵犯了集体所有制的自主权。实践证明，这种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主观蛮干，带来的不是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是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历史经验证明，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三十年来，我国经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仍然没有根本改变落后的面貌，仍然没有根本改变多层次的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这种情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也只能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全民所有制与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集体所有制与较低水平的社会化生产相适应；个体经济则与很低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并且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容许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存在。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三十年来，我国多种经济形式，虽然几经挫折，但始终没有被彻底消灭掉，一遇适当条件就迅速发展起来，表现了顽强的生命力，正是这种客观规律的反映。

有人说，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不会的。我们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容许有一点非社会主义成分。政权掌握在无产阶手



里，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手里，在什么范围、什么程度上容许非社会主义成分存在，审批权、控制权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这种非社会主义成分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它不但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而且可以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不足，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果说，在五十年代社会主义经济只占相对优势的条件下，我们容许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对社会主义建设曾起过良好作用，并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复辟，那么，在今天，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

有人说，允许雇工就是允许剥削，同建设社会主义不相容。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看法。应该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一种生产方式进行评价，主要看它对社会生产力，对社会发展起什么作用。奴隶制应该是很残酷的剥削制度吧，但恩格斯却说：“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需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①。在我国现阶段，容许有一点剥削，正是为了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条件。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剥削，这是我们的目标，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达到这个目标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采取适合不同时期生产力状况的适当步骤和方法，企图一步登天是办不到的。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允许存在一定程度的剥削，是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一种新出现的经济形式*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 调查报告

随着放宽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相继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形式，“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就是其中之一。它的出现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和兴趣。最近，我们在上海进行调查研究，现将初步了解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爱国建设公司的概况

1. 爱国建设公司成立的背景

在旧中国，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重重压迫下挣扎的，使得它既有剥削工人、唯利是图的一面，又有爱国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大部分人，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或一定的科学技术专长。解放以后，大部分工商业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并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目前，这些工商业者虽然年事已迈，但仍然想为社会主义建设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1979年党和政府落实了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发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扣发的存款、工资和

* 本文是1980年冬和1981年春同张问敏、吴岩同志合写，曾在《未定稿》1981年第8期上发表。



定息，更加激发他们为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上海是原工商业者最集中的地方，发还的款项近10亿元。在上海民主建国会和部分原工商业者的创导下，他们于1979年5月筹建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同年9月正式成立。

2. 宗旨和组织机构

公司的章程说，公司以爱国建设为唯一宗旨，不以私人盈利为目的。用公司领导人的话来说：“爱国是动机，四化是目的”。

“爱建”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下设执行机构。“爱建”还设有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和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是否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进行监督。监事的人选，除由本公司协商推举外，还邀请上海市有关领导部门派人参加。公司任用的各级人员，一是借调在职人员，二是聘请退休人员。凡属退休人员，一律照原工资由公司补差（以补足250元为限），但如退休工资每月在250元以上者，不予补差。

组织规则还规定：“各级负责人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头学习，勇于创新，使理论与实践、积极性与科学性密切结合起来。工作要高效率、严要求、认真负责、分秒必争。对各方文电应做到有问必答、准确及时。处理有关文件时间一般不超过七天。”

3. 资金的筹集办法及利润分配问题

筹集资金的对象，是上海原工商业者及其亲属，根据自愿的原则，筹集他们的多余款项。海外工商业者也可以向公司提供资金。

第一期筹集资金原定为5千万元人民币，提供资金以1万



元人民币为起点，并准备吸收外币资金。提供资金的期限以5年为一期，从缴款之日算起，到期时可取回提供资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也可以转期。提供资金的利息，每五年结算发付一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外币资金的利率及付息办法另定。

“爱建”业务主要有三项：一是经营住房建筑；二是为补偿贸易等项提供人民币资金；三是举办其它有利于“四化”的建设和项目。

经营业务所获得的利润，除依法缴纳国家税金和扣除固定的认款利息外，全部作为公积金。

4. “爱建”的分公司

为了配合有关部门发展各区街道集体生产事业、安排知识青年就业，以及为了使更多的原工商业者为四化服务创造条件，“爱建”在各区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是“爱建”的下一级组织，并受所在区的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经营业务是：（一）与本区集体事业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街道、国营经济单位进行合作，采取合资、投资、联营等形式合办企业或服务项目；（二）自办企业或服务项目；（三）接受“爱建”委办的业务。分公司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所需资金由“爱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发。经营所得利润，除应缴纳税款外，40%上缴“爱建”，60%留作分公司公积金。目前，全市10个区中已有8个区成立分公司或分公司筹备小组。

“爱建”现在已有1,100余人认款，资金5,790万元，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人士认款（在国内存款）800多万元。所办的事业有：（1）安排了135,000平方米住宅建设，其中35,000平方米的高级住宅准备卖给国外华侨和侨眷；10万平



方米普通住宅在国内出售。(2)公司自办、合办企业已达17个,职工800余人(安排待业知识青年700余人,吸收原工商业者100余人)。

二、“爱建”的经营特点

“爱建”经营特点是由它本身的条件所形成的。首先,它是民办的企业,没有现成的供销渠道,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发挥主动性、灵活性,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安排经营活动。其次,它的多数管理人员或顾问是老工商业者。他们在旧社会激烈的竞争中,积累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进行经营的经验和具有兢兢业业的素质;在老工商业者中还有一批技术人员,是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爱建”在办企业时,注意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开展自己的活动。具体地说,它的活动有如下一些特点:

1. 根据市场及社会需要筹办企业。公司领导人说,他们经营的基本方针,就是生产短线产品,拾遗补缺。一年多来,他们本着“因陋就简、充分利用(设备、场地、原材料)、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原则,独资或合资,办起了打字服务社、手表厂、蓄电池修配厂、机器厂、鞋厂、袜厂、印刷厂、木器厂、橡胶制品厂、童装厂、服装厂、眼镜厂、仪器厂、羊毛衫厂、汽车电器修配厂、食堂等17个企业。爱建打字服务社根据社会需要,不仅承接打字、誊写、油印、装订、修理中英文打字机等业务,还开办了打字培训班,第一批培训了20名学员,其中已有8名被招工单位录用。

2. 精兵简政。“爱建”企业的特点之一,是脱产的管理人员少,主要力量用于生产第一线。如浦江手表厂职工共



72人，只有脱产管理人员2人（即厂长、供销员），他们在原工商业者帮助下，建立了一整套比较科学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井井有条。

3. 努力发挥资金效果。由于“爱建”的企业产销对路，一般没有产品积压，资金周转灵活。在建厂时，很少新建厂房，甚至在居民院里设厂，利用旧设备，修修补补便投入生产。如爱建打字服务社，计划投资3万元，通过修旧利废，只用了2万元便开始营业。在1980年8月份以前投产的13个企业中，从筹建到投产，最快只需1个月，一般是3个月，最慢的也仅6个月。总投资200万元（“爱建”投资71万元），8月份产值合计29万元，扣除开支后纯利润8万元。如浦江手表厂，1979年10月筹建，12月开展生产并有利润。1980年8月份每人产值2000元，每人实现利润600元。1980年底可收回30万元的投资。

4. 修旧利废，充分利用原材料。有几个厂的原材料，都是国营企业的边角余料或报废零件，它们变废为宝，生产出市场需要的产品。如长乐鞋厂，主要生产市场上长期短缺的新花色童鞋。鞋面的原料，来自皮革厂的边角零料，由于把老产品的鞋底或塑料底，改成橡塑合成底，产品实用、美观，上市时，争购的顾客挤碎了南京路向阳儿童商店的玻璃窗。浦江手表厂用上海手表二厂的四类副次零件，经过重新加工整理，生产出走时日差30秒（厂内标准）的手表，产品质量高于同类（三类）表，物美价廉，供不应求。

5. 经营方式灵活，服务态度好。一些“爱建”企业为顾客服务周到，生产越做越活。由于上海是老工业基地，机器设备型号复杂，国营厂生产的橡胶垫都是批量生产，不承接特殊型号的零星定货，特殊型号胶垫很难满足需要。“爱



建”的民联橡胶制品厂投产后，活不论巨细，件不论多少，完全按照顾客的要求刻模加工，物美价廉及时，解决了用户的需要。藏江木器厂还开展游街串巷到客户家里去修木器家具，既开展了业务，又方便了群众。

6. 既发挥了工商业者的才智，又解决了一部分知识青年就业。目前已有百余名原工商业者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顾问以及各部、处、厂的负责人和各种业务工作。如退休的原正泰橡胶厂副厂长杨少振是橡胶业的行家，他筹建民联橡胶制品厂时，从规划设计、安装设备、培训技术都由他一手承担，使该厂很快开工生产。现在他又在积极筹建与上海市化工局橡胶工业公司、吴松街道联合举办的步云皮鞋厂。这个厂“爱建”投资130万元，拟安排200余名知识青年，年产出口运动鞋150万双，并争取明年第二季度投产。原工商业者陈朝富是上海钟表零件厂门市部副主任，从事钟表工业已数十年，熟悉业务管理。他去年了解到上海钟表工业有相当数量副次零件可以回收利用，同时又有不少知识青年需要安排就业，便建议与街道合作筹办浦江手表厂，装配手表。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他利用业余时间为建设厂奔走联系，并组织了一些技术熟练的老师傅向待业知识青年传授技术，很快生产出质量较好的17钻浦江牌全钢手表。

三、有关“爱建”的几个理论问题

1. 关于“爱建”的性质

“爱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经济成份呢？公司的章程说，它是“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集资经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我们同上海市有关的人员讨论，他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它基本上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性



质。或者说，它是特种的集体经济。这是因为：第一，虽然资金来源于原工商业者的认款，但认款人只领取固定的利息，不能直接对公司的生产资料进行占有、支配和管理。第二，公司不实行按股分红制，认款人的经济利益与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直接联系。第三，有些经营业务已间接纳入国家计划（如民用建筑业务所需要的地基、施工力量都是国家统一安排）。第四，经营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而不计较盈利的多少，甚至还承担一定的风险。从这方面看，它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另一方面，它也不同于共同投资、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它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又不按股分红，这是在我国特定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特种集体经济。至于将来更多地吸收外资，只要外资也拿固定的利息，以及企业的领导权仍掌握在目前的董事会手中，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且在经营方向、方式和分配办法上没有变化，它仍然是特种的集体经济。

另一种意见认为，它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因为：第一，资金来源于老工商业者的定息（非劳动所得）和补发的工资，是私人投资。第二，认款人领取固定利息，与经营成果割断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又类似于过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的定息。第三，国家委派了部分干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部分经营活动间接纳入国家计划。或者说，一方面国家为其经营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国家又可以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从而它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2. “爱建”存在的条件和意义

一种经济形式的生产、存在、发展和消亡，是由一定的



建”的民联橡胶制品厂投产后，活不论巨细，件不论多少，完全按照顾客的要求刻模加工，物美价廉及时，解决了用户的需要。藏江木器厂还开展游街串巷到客户家里去修木器家具，既开展了业务，又方便了群众。

6. 既发挥了工商业者的才智，又解决了一部分知识青年就业。目前已有一百余名原工商业者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顾问以及各部、处、厂的负责人和各种业务工作。如退休的原正泰橡胶厂副厂长杨少振是橡胶业的行家，他筹建民联橡胶制品厂时，从规划设计、安装设备、培训技术都由他一手承担，使该厂很快开工生产。现在他又在积极筹建与上海市化工局橡胶工业公司、吴松街道联合举办的步云胶鞋厂。这个厂“爱建”投资130万元，拟安排200余名知识青年，年产出口运动鞋150万双，并争取明年第二季度投产。原工商业者陈朝富是上海钟表零件厂门市部副主任，从事钟表工业已数十年，熟悉业务管理。他去年了解到上海钟表工业有相当数量副次零件可以回收利用，同时又有不少知识青年需要安排就业，便建议与街道合作筹办浦江手表厂，装配手表。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他利用业余时间为建设厂奔走联系，并组织了一些技术熟练的老师傅向待业知识青年传授技术，很快生产出质量较好的17钻浦江牌全钢手表。

三、有关“爱建”的几个理论问题

1. 关于“爱建”的性质

“爱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经济成份呢？公司的章程说，它是“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集资经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我们同上海市有关的人员讨论，他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它基本上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性



一个多层次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为了把整个国民经济搞活，充分挖掘各方潜力，应该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爱建”这个新的经济形式，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有人说，“爱建”的资金本来都是银行存款，即使不办爱国建设公司，这笔资金仍然可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何必多此一举呢？从表面来看确实如此。但是，第一，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仅需要资金，更需要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人才。如果没有这种人才，资金再多也不会发挥好的作用。上海有近二万名老工商业者，其中有许多人是实干家，这是一份可贵的人才资源。虽然他们之中80%已经退休，但是仍然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才智。“爱建”这种经济形式，既筹集了原工商业者的“有贝之财”，又调动他们“无贝之才”，来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第二，目前，我国资金有限、百业待举，如何加快现代化建设速度，决不能仅仅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圈子里打主意，而应该发挥其它经济形式的作用。“爱建”也正在不断地显露出它的优越性，从而不仅应该允许它存在，而且应该鼓励它发展。第三，“爱建”是原工商业者举办的民办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它在团结原工商业者、吸收华侨投资和国外资金方面，有着突出的作用。同时，原工商业者自愿拿出自己的存款，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这样的爱国积极性，说明了政局稳定，党和国家的政策大得人心，在国内外都将发生良好影响。所以，“爱建”的创办绝非多此一举，而是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有其积极作用。

3. “爱建”的发展潜力和存在的问题

“爱建”现有资金5,790万元，占上海市落实政策发还



总金额的6%左右。从总的比重来看，仍然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另外，截至九月份，“爱建”经营的三项业务，仅花了一小部分，大笔资金尚未动用。有专长的老工商业者也大有人在，还有条件多办一些企业。另外，北京、天津、杭州、南京、常州、苏州、无锡、南昌、长沙、河南等地的原工商业者，正在酝酿或已经组成了类似“爱建”的经济形式。看来，“爱建”这样的经济形式，不仅在上海，就是在其它地区也是有生命力的。

但是，应该看到，“爱建”本身也有其不完善的地方。第一，从现行的利润分配办法来说，认款人仅得到等于银行存款的利息，却冒着企业亏损而蒙受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据公司负责人说，这是原工商业者出于爱国心，不以盈利为目的，是完全自愿的。但是，一种经济形式单凭道义是不可能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即使原有的工商业者确实出于本意，但在自然规律作用下，认款被新的继承人所有以后，他们不一定再去坚持无利可图的事业，“爱建”资金有被抽走的可能。因此，可否设想，给予认款人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红利，以资鼓励。现在一个主要思想顾虑是：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红利是否就是剥削？我们认为，国家可以通过所得税等形式，把红利限制在一个适当的程度内，比如说，红利可以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最高可以略高于银行利息，作为对认款人的奖励，退一步说，即使红利高一点就是“剥削”，只要这对于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好处，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外资按股分红，不会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是大家都理解了的。对于国内私人股金，给一点红利，不会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和领导地位，也改变不了我们国家



的社会主义性质。

第二，目前“爱建”公司的资金动用很少，虽然还在酝酿筹办十余个企业，动用的资金仍然有限。这一方面需要广开投资门路，在上海多找投资场所；另一方面，可否设想在其它地区或特区投资？既然我们允许各个地区利用外资，为什么不可以吸收先进地区的资金和人才呢？

另外，“爱建”的存在和发展还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在这方面，仍有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第一，原料供应困难。尽管产品适销，原料供应却很难保证。虽然他们努力寻找门路、挖掘原料潜力，但供应原料单位要求的条件苛刻，还往往价格高、质量差：如果接受国营工厂加工，不仅工缴费低，还附有条件。第二，销售上往往受到压价。如国营商店收购国营厂的橡胶零件是一角钱，收购“爱建”民联橡胶厂的零件却硬要打些折扣。第三，合办的企业尚未真正做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与街道合办的企业，被看成是街道企业，上级单位要按营业额收1—2%的管理费；负担街道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人员、设备、物资往往被无偿调出，或不符合手续的借调；不按需要硬性安排人员。第四，工资、奖金不能自己决定。职工尽管多劳、对企业贡献较多，但工资和奖金不能高于国营企业，不能高于左邻右舍。第五，在房屋调配、供电、供水、供煤气等方面，不能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第六，如何在政治待遇、社会地位上给参加“爱建”投资的工商业者以鼓励，使他们有一种光荣感，也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上述问题，有的可以用行政措施加以解决，有的随着市场调节的发展而逐步解决，前景是光明的。但是，目前如何从外部来促进“爱建”以及其它经济形式的发展，仍然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说明，从政策上加以保证。



附件：上海市爱国建设公司自办、合办企业简况

1980年10月

地区	厂名	合办单位	资金总额	“爱建”公司投资数	“爱建”公司的利润%	安排知青数	原工商业者参加工作人数	产品	投产月份
市公司	爱建打字服务社	自办	3万	3万	100%	培训班学员20名	8(其中顾问6)	打字、誉写、油印、装订修理中英文打字机等。七月份开办第一期打字培训班	1月
黄浦	浦江手表厂	区南京东路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30万	15万	25%	59	5(其中顾问1)	装配机械手表	1月
长宁	长宁蓄电池修理厂	区劳动服务公司	5万	2万	22%	18	4	修配各种蓄电池	4月
	联合机器厂	区业余工业学校	5万	5万	70%	20	17(其中顾问10)	制造和修配轻纺工业部件和整机	6月
静安	长乐鞋厂	区江宁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10万	4万	20%	68	10(其中顾问6)	制造各种童鞋	5月
	联合印刷厂	区万航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10万	3万	15%	33	6	承印各种零件印刷	7月
闸北	藏江木器厂	区烽火街道合作联社	20万	10万	35%	34	6	生产、修配、木制家具	3月
杨浦	民联橡胶制品厂	区昆明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8万	4万	25%	22	6	生产各种橡胶零件	7月



	培新服装工场	分公司自办	0.4万	0.4万	50%	可使工读学校学生20名参加劳动	4	用边角料生产童装	7月
	本溪服装厂	区教育局本溪中学	2万	1万	50%	培训待业青年100名	4	加工生产各种服装	因房屋纠纷推迟生产
徐汇	大光明眼镜厂	区徐镇街道前进缝纫机零件厂	23万	6.9万	30%	98	8	各种眼镜从磨片到镜架	8月
	精工仪器厂	区徐镇街道凯旋刃器厂	23万	6.9万	30%	12 金工培训学员	8	生产文教测绘仪器(尺)	8月
卢湾	康福羊毛衫厂	区丽园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60万	10万	1/6	100	5	生产各种羊毛衫	8月
杨浦	燎原汽车电器修配厂	区燎原街道集体事业管理组	5万	2万	22%	18	2	修理汽车电器零件蓄電池等	9月



积极扶持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是长期的，必然的。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城镇个体经济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否认它的积极作用，对它采取打击和取消的政策，是错误的，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

我国城镇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据统计，1953年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有近900万人。1955年，出现了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底，已经有90%以上的手工业者组织到合作社中，基本上完成了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8年到1960年间，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合并、改组，有些改用机器生产，上升为合作工厂。这些合作社和合作工厂由地方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对劳动者发给固定工资，它们的盈利交给上级领导机关统一掌握。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上级领导机关统一规定和调剂，以略低于同类型国营企业为原则。这样统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工厂，一般称为“大集体”，实际上同地方国营企业没有多少差



别。我国对小商店和小摊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即组织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从1958年起，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绝大多数并入国营商业。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落后的、分散的小生产组织起来，扩大了生产和经营能力，从1953年至1956年，手工业生产是逐年提高的。1956年手工业总产值为117亿元，比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前的1955年增长16%。因此，总的说来，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问题是后期步子过急，工作粗糙，产生了一些局部性的错误，主要是盲目地集中生产、集中经营。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指出，“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存在类似的情况。针对这些缺点和错误，陈云同志提出一系列正确的改进办法，并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经过调整，1964年全国个体劳动者恢复到227万人。

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大加砍伐，到1978年，个体劳动者只剩下15万人了。这样，在城镇工商业中，实际上只存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个体经济所剩无几。

实践证明，这种脱离我国生产力的具体状况，强行消灭个体经济的政策是不正确的。结果就产生了一种怪现象：大



量的事没有人干，大量的人没有事干，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多困难。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1956年，北京有个体商贩42,080户，其中连家铺有13,270户，摊贩28,810户^子。那时，各具特色的缝纫铺和小吃店、沿街叫卖的小商贩、上门服务的修理匠、随叫随到的三轮车，各行各业，应有尽有，有的还昼夜服务，群众生活十分方便。在个体经济被取缔以后，商业网点，服务项目急剧减少。解放初期，北京人口200多万，现在是800多万，增加了3倍，而商业服务点却由7万多个减少到8千多个，减少了80%以上。社会上吃饭难、行路难、做衣难、修理难等等困难问题相继出现了。在城镇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装业、修理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中，还广泛存在着手工劳动，而且为着方便居民，需要分散经营。在这方面，个体经济有很大的适应性。因此，在我国当前实际情况下，要发展社会生产，繁荣市场，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和扩大就业，除了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外，还应该积极扶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放宽经济政策以后，个体经济又重新获得了合法地位。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截至1980年12月，全国个体劳动者已恢复到81万人，今年又有了很大发展。从各地的情况来看，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对于活跃经济生活，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一，可以迅速增加商业和服务网点，方便群众。据了解，1979年全民所有制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每一职工



平均占用资金约为16,000多元。在资金缺乏的情况下，单纯依靠全民所有制经济来大量增加商业和服务网点是有困难的。个体经营则不需要多少资金，除少数需要国家少量贷款外，大多数不用国家投资。而且，一户就是一个点，不少是连家铺，分布的面也广。有的还走街串巷，服务上门。个体经营户营业时间比较灵活。所有这些，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双职工是很方便的。

第二，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各种传统手工产品和传统地方风味。有些一、二十年见不到的小商品和食品又重新上市了。例如，北京市居民王淑英，1979年11月，经批准重新开办个体刷子铺。她能做各种规格的工业用刷，深受用户欢迎，已有不少用户和许多家杂货店向她订货。广州市生产“太爷鸡”（一种熏鸡）的“姑苏周生记”过去闻名省港，1979年7月又开业了。其产品深受广州市群众和港澳同胞赞赏，已有三家港商要求同他搞合营。

第三，广开就业门路，有利于安定团结。据广州市对3,000家个体经营户的调查，30岁以下的待业青年占30%，30岁以上的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落实政策回城人员占68%。而且，有些有生理缺陷或病残的人员，过去全民和集体企业都不愿意吸收，成为社会 and 家庭的沉重负担。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以后，他们都可以从事力所能及的行业，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所有这些，不但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而且也消除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

最后，个体经济经营方式比较灵活，服务态度一般比较好。他们的存在和发展，有助于克服某些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官工、官商作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



展，必然会带来一些弊病，例如有些个体经营户唯利是图，以次充好，短斤缺两，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等。问题是，在现实生活中，很难有只有百利而无一弊的事情。我们只能权衡利弊，要求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法令和条例，加强管理，而不应当因噎废食。

在这个问题上，当前还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有些同志认为，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倒退”、“走回头路”，担心会引起资本主义泛滥。许多待业青年也不愿意从事个体劳动。因为个体劳动者社会地位低，经济收入不稳定。有些人即使暂时搞，也不愿领取营业执照，怕影响以后在全民企业中正式就业。同时，个体经济在经营中也存在一些实际困难。所有这些，都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以研究和妥善解决。

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不是“倒退”？相对于过去急骤冒进，企图很快消灭个体经济，建立清一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来说，确实是退了一步。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各方面需要、还不能全部吸收整个社会新成长的劳动力的情况下，在相当广泛地存在手工劳动，特别是商业和服务行业适宜于分散经营的情况下，个体经济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认识到这一点，并且敢于坚决纠正过去“左”的错误政策，应该说是一种进步。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这也是我们评价现阶段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政策是否正确的标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8页。



准。不顾我国生产力仍然落后的实际情况，企图一个早上就消灭个体经济，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无疑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而且会给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很多困难。这是我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的。

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泛滥呢？这样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在国营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适当发展一点个体经济。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在什么范围内、什么程度上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审批权、控制权掌握在国家手里。一般说来，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不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换句话说，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要以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为前提。如果个体经济的发展，对国计民生发生有害的作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利用信贷、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引导它们向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有丰富的经验。五十年代初期，个体手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20%以上，私营商业和饮食业中尚未改造的部分占90%以上。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个体经济上缴的部分占15%左右。那时，我们尚且可以通过经济政策和包括竞争在内的一些经济手段，使个体经济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起过有益的作用。随后，又对它们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很小（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个体经济上缴部分还不到1%）。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济只能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更谈不到失去控制，导致资本主义泛滥的危险了。

明确了现阶段应该积极扶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的必要性以后，相应地要修订过去某些立足于压抑以至消灭个体经



济的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守法的个体劳动者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对城镇个体经济的性质、经营范围，如何扶持和保护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等，分别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国家鼓励和扶持个体劳动者经营那些社会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文件规定，凡城镇有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个体经营户在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要发挥个体经营灵活的特点，允许它们在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下，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有的可以自己生产，有的可以代搞加工；有的可以自产自销，有的可以把自己的产品委托别人销售；有的可以为国营经销代销，有的可以自购自销。个体经营户可以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售货。个体经营户所需要的原材料、货源，属于计划供应的部分，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分配，不要歧视。计划供应不足的商品，个体经营户可以自行采购。个体经营户可以按照银行的规定开立帐户和申请贷款。个体经营户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当的收入应当受到切实的保护。要改革个体经营户负担过重的不合理税率，特别是在刚开业时，要给予适当的减税免税照顾。广大群众需要但经营确有困难和盈利微薄的，可以申请免税。个体经营户除按国家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交纳各项税款以外，还需要向哪些部门交纳哪些费用以及收费标准，只能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规定，除此之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



以任何名义乱收费用。

个体经营者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独立劳动者，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对于自谋职业的个体劳动者，不但不应该歧视，而且应该给予鼓励。除了在经营活动方面给予方便以外，政治上也应给予平等待遇。例如，对他们参军、升学、入党、入团等，要一视同仁。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实际从业的年限计算他们的工龄。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相当长的期间，个体经济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策，才能保护并促进其发展。

（原载《红旗》1981年第24期）